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编码：100033

Issuer: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Everbright Center, No.25 Taipingqiao Av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 R.
China.

Zip Code: 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金融债券。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Financi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金融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

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Financial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基本条款 Basic Terms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发行规模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债券期限及品种 Tenor and Typ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为固定利率品种。 Fixed rate with the tenor of 3 years.
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In the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the claims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of the general creditor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equity capital.
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The Bonds are issued at the par value.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不计复利，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The Bonds are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债券形式 Form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发行首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March 15, 2024 to March 19,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is March 15, 2024.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March 19, 2024.
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rch 19, 2024 to March 18, 2027.
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March 19, 2024.
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9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The Re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9, 2027.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payment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All the principal will be repaid at the expiry date. The interest of the last-term will be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rincipal, and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paid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on the repayment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optimize the Issuer's debt structure, enrich working

	capital and promot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无担保。 No Guarantee.
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注：

(1) 以上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债券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人：李冰洁

电话：010-63637081

传真：010-63636574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许玥、王传正、刘婧蓉、朱峭峭、祁继华、胡富捷、
杨伊晨、夏恩民、徐楚楚、曾移楠、康雅然、王新博、闫星宇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刘帅、李嘉宁、崔波

电话：010-81011638、010-66108574、010-66410055-4559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乔郁

电话：010-85109041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孟姣

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7596807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茹明俊

电话：021-38873267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杨毅超、姜永玲、欧舒婷、虞雪筠、姜继芸、朱丹、
吴雨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刘昊、赵英伦、王志鑫

电话：010-5605193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白玲、刘佳楠、李泽玥

电话：010-83949498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董书辉、龙飞、王刚、刘思语

电话：021-38677768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庞俊鹏、赵帅、刘思溢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李禹龙、韩欣彤、张一秀

电话：010-88013880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姜志会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许旭明

电话：010-58152621

邮政编码：100005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白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In order to broaden the sources of funds, optimize the debt structure and enhance the ability to serve the real economy,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will issue the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on March 15, 2024, based on the approval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Yin Xu Zhun Yu Jue Zi [2024] No.6)*.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institutions in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Bond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document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to make investment judgment independently.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concerning Chinese-Funded Commercial Bank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除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tockbroker, lawy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29
第三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4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5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91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99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14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41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4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56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67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2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80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82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4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86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87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93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国光大银行 The Issuer / The Bank / The Group / CEB BANK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or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本期债券发行 Issuance of Bonds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Lt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簿记建档 Book Runn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porting Period /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2020, 2021, 2022 and 2023H1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 End of 2020, 2021, 2022 and 2023H1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ing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股 A Share(s)	指 ing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股 H Share(s)	指 ing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China	指 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ing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金复〔2023〕236号)修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Approval on Change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Jin Fu [2023] No.236) issued by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i>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指 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PBOC / Central Bank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外汇管理局 SAF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 监会 CBRC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CSRC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中国保监会/中国保 监会 CIRC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 银保监会 CBIRC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In March 2023,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i>Plan for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the Party and State</i> . Under the Pla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AFR) would be set up on the basi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AFR would be in charge of regulating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ecurities sector. Function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other financial groups and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s originally und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originally under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AFR. The CBIRC would no longer be retained. The NAFR was officially set up on May 18, 2023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向其报备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etc.
上交所 SS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巴塞尔协议 Basel Accords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Basel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i>Basel III Accord</i>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i>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i>
新金融工具准则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i>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22 -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23 - Transfer of Financial Assets ,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 24 - Hedge Accounting,</i>

		<i>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 37 -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i>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i> (<i>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i>)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i> (<i>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i>)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i> (<i>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i>)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i>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i>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i>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 One Million Yuan /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 One Million Yuan /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Basis Points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市场 Interbank Market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including capital lending and currency trading market
银行间债券市场 CIBM /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中投公司 CIC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汇金公司 Central Huijin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光大集团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中国华融 China Huarong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光大金融租赁 Everbright Financial Leasing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SEVB	指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aoshan Everbright Village Bank Co., Ltd.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HAERB	指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i'an Everbright Rural Bank Co., Ltd.
瑞金光大 RJERB	指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Ruijin Everbright Rural Bank Co., Ltd.
光银国际 CEB International	指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光银欧洲 CEB(Europe)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Europe)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总额，而非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CEB BANK)
设立日期	:	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	王江
注册资本	:	52,489,127,13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	100033
联系电话	:	010-63636363
传真	:	010-63636713
公司网址	:	www.cebbank.com
电子邮箱	:	IR@cebb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国函〔1992〕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筹建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银复〔1991〕425号）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2〕152号）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发行人

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9-0035 号)，并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发行人的更名及改制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 131 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7 年将发行人改制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7% 的股份，其他 130 家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其余 48.93% 的股份。

3、发行人 A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0 年 8 月，发行人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61 亿股 A 股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9 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额外 9 亿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人 A 股普通股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并开始买卖（股票代码：601818）。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后（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43,479 万元增加至 4,043,479 万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中（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217 亿元。

4、发行人 H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实现 H 股上市（股票代码：6818）。发行人 H 股 IPO 初始发行规模为 5,842,000,000 股，融资总额为 232.51 亿元港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6,276,790,000 股。201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发行人 H 股 IPO 共计发行 6,244,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融资总额 248.52 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6,679,095,000 元。

5、光大集团改制重组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12月8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根据财政部与汇金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90亿股发行人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从而持有光大集团55.67%的股份。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19号），同意光大集团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0亿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1,057,280,03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41%上升至23.69%；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0,250,916,09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1.24%下降至21.96%。本次重组改制完成后，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和独立法人地位保持不变。

6、2015年发行优先股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5年6月，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根据上述批复，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2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2015年6月完成了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5年6月2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029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首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64,769,341元。发行人首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360013，简称“光大优1”。

7、2016年发行优先股

2016年8月，发行人启动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6年8月12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18770328_A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1,489,356.38 元。发行人第二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22，简称“光大优 2”。

8、2017 年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3 月，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7 年 3 月 2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2,500 万元。发行人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挂牌上市，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9、2017 年 H 股定增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光大集团分别发行 42.00 亿股 H 股股票和 16.10 亿股 H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5.3283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9.57 亿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合计为 52,489,127,138 股。

10、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本次发行。2019 年 7 月 19 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1,5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 38,5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4,6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6,900,000 元。发行人第三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22，简称“光大优 3”。

11、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金公司向光大集团转让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情形）。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行人向汇金公司发行任何股份（简称新发股份），目标股份将变更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和新发股份。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 号），同意光大集团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股份。2020 年 7 月 9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光大集团名下。

12、2020 年控股股东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发行人 A 股普通股 1,542,553,191 股。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5,472,743,39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53%；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7,015,296,5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99%。

13、2023 年可转债到期摘牌

2023 年 3 月，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将其持有的 140,186,860 张发行人可转债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184,682,388 股。本次转股前，中国华融未持有发行人普通股；本次转股后，中国华融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总数的 7.08%。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

将其持有的 29,091,530 张发行人可转债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868,403,880 股。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7,015,296,587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总数的 49.999%；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7,883,700,467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总数的 47.19%。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3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摘牌，累计转股金额 227.31 亿元，累计转股 6,596,456,061 股，到期兑付总金额 76.33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本行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57,928	6,300,510	5,902,069	5,368,16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3,930	3,499,351	3,239,396	2,942,435
负债合计	6,217,251	5,790,497	5,417,703	4,913,123
其中：吸收存款	4,156,940	3,917,168	3,675,743	3,480,642
股东权益合计	540,677	510,013	484,366	455,0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8,398	507,883	482,489	453,470

（二）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本行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520	151,632	152,751	142,572
营业利润	29,457	55,986	52,639	45,716
利润总额	29,413	55,966	52,941	45,526
净利润	24,219	45,040	43,639	37,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44,807	43,407	37,835

（三）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本行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5	-56,398	-112,242	11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0	-103,094	-93,410	-173,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8	70,566	286,039	86,7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	3,007	-2,880	-2,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14,641	-85,919	77,507	27,57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4	0.74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0.14	10.27	10.64	10.72
基本每股收益 ² （元）	0.38	0.74	0.71	0.68
资本净额 ³	642,266	593,218	562,254	533,5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429,796	399,396	374,792	346,022
一级资本净额 ³	534,851	504,459	479,854	451,0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9.04	8.72	8.91	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1.25	11.01	11.41	11.75
资本充足率 ³	13.51	12.95	13.37	13.90
不良贷款率	1.30	1.25	1.25	1.38
拨备覆盖率 ⁴	188.56	187.93	187.02	182.71

注：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 (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 (3) 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光银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瑞金光大。

(4) 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三、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二)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三) 发行规模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 债券期限及品种 Tenor and Typ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为固定利率品种。

Fixed rate with the tenor of 3 years.

(五) 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In the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the claims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of the general creditor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equity capital.

（六）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七）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The Bonds are issued at the par value.

（八）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九）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不计复利，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The Bonds are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十）债券形式 Form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十一）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十四) 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发行首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March 15, 2024 to March 19,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十五)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is March 15, 2024.

(十六)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March 19, 2024.

(十七) 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rch 19, 2024 to March 18, 2027.

(十八) 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March 19, 2024.

(十九) 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9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 兑付日 The Re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9, 2027.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payment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All the principal will be repaid at the expiry date. The interest of the last-term will be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rincipal, and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二十二) 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paid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on the repayment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optimize the Issuer's debt structure, enrich working capital and promot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二十四) 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无担保。

No Guarantee.

(二十五) 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二十六) 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二十七) 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二十八)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四、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IBM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accounts in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bond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n the laws,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s relevant provisions available currently should be taken as criterion.

五、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o investors as follows: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The Issuer, as a commercial bank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has the qualification to operate the business list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has sufficient powers, authorizations and legal rights to own its assets and operate its business;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ngage in the issuance of Bonds as stipula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has taken legal person actions and other actions necessary to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Bonds;

(三) 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After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once the Issuer officially disclosed it to the public, it is deemed that the Issuer has issued an offer of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驶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 under the bond or the exercise of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e Bonds wi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egulations, ordinance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Issuer. If there are conflicting situations, the Issuer has obtained

effective exemptions fro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ese exemptions are legally binding in Chinese law and can be enforced through judicial channels;

(五)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a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ll major respects fully, truly and fairly reflect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and performance during the accounting period;

(六)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The Issuer has already submitted, registered or filed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 form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n a proper form on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七)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ssuer to investors is true and fair in all major aspects;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The Issuer promises to investors that the statements and guarantees above are true and precise at the tim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六、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Investors have sufficient power and authorization to purchase the Bonds and have taken the necessary actions to purchase the Bonds;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The purchasing of the Bonds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Bonds or the exercise of any rights under the Bonds sha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ules, regulation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investors;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various risk factors when investors evaluate and purchase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isk factors describ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四)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ssuer could continue to issue new financial bonds with the same payment priority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futur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without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investors of the Bonds.

第三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Interest Rate Risk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country's macroeconomic policies, there is uncertainty in the volatility of market interest rates. As the bond has a relatively long duration, there's possibilities of increase in market interest rates which may lower the overall yield.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

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place in the CIBM through book building to all public investors. The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with adequate compensation to the interest rate risk. The bonds will be listed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The enhanced liquidity will in turn assist the investor to better manage their interest risk.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Exchange Liquidity Risk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After listing on the CIBM, the lack of market counterparties may result in a level of liquidity risk.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Countermeasur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nd market, the bond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related system will be more perfect, the conditions of bond circulation and trading will be improved, and the future trading liquidity risk will be reduced. The Issuer will also try to expand the investor community during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o improve the liquidity of the Bonds.

（三）付息和兑付风险 Risk of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If the Issuer's operation result and liquidity level is adversely affected by changes in factors such as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economic situation, national policies, and

self-management etc, it may in turn affect the Bonds' interest and principal payments, thus result in occurrence of credit risk.

对策：发行人作为中国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Countermeasures: As one of the largest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the Issuer has per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sound financial situation, complete and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goo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future, the Issuer will further improve its management capacity, continue to strengthen its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maintain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Bonds'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risk.

（四）再投资风险 **Reinvestment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 may fall before the maturity of the bonds, which will lead to a decrease in the reinvestment yield of the bonds.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general adoption of the market principle so that the final price of the bonds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market and reflect investors' judgement on reinvestment risk. In addition, investor will consider both the bond's duration and yield based o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croeconomic trends and other factors.

（五）评级风险 Rating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The Issuer or the Bond's credit rating may vary due to changes in the Issuer's operating conditions, which may in turn affect the trading price of bonds and investor's return.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预计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Countermeasures: While the Issuer steadily develops its traditional business, it seeks to constantly develop new business and new customers, in order to achieve diversified profit growth pattern, and continuous operating capacity. The Issuer's stabl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sound profitability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finance for the Bond's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Issuer's credit rating is not expected to be downgraded in the future.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包括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当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

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总体而言，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为 60.40%，外币流动性比例为 94.11%，流动性覆盖率为 116.48%。前述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本行的流动性情况良好。客户存款为本行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41,569.40 亿元。虽然本行近年来的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但是影响本行存款的因素众多，其中一些为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经济和政治情况、其他投资渠道的可获得性等。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未来的存款规模将持续增长。

如果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不能维持，或本行大量客户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不利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此等情形，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融资来源，则本行的流动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和系统、人为错误或者外部事件（包括信息技术系统失灵）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针对操作风险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将操作风险作为一项重要风险进行管理，建立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报告路线以及基本原则，建立并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方法以及操作风险报告程序。

尽管本行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但是由于相关规定不能覆盖业务操作中的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等情况，或者由本行内部程序、系统、人员以及外部因素（欺诈、盗窃、抢劫、自然灾害等）引发的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四）其他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1、本行面临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行已经且将持续致力于拓展本行产品和服务领域，以满足本行客户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增强本行的竞争力。本行业务拓展可能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和服务领域缺乏经验或经验不足；
- (2) 本行未能全面及有效地识别、监控、分析及报告此类新业务的风险，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并影响本行在这些领域进行有力竞争；
- (3) 本行不能实现该等新业务预期盈利；
- (4) 本行不能按合理商业条款招聘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员；
- (5) 本行新产品和服务难获客户接受或未能如预期般成功；
- (6) 无法及时适应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监管规定和批准标准的变化；
- (7) 本行为支持更大范围领域的产品和服务而增强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的努力可能失败；
- (8) 来自其他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参与者的重大且激烈的竞争。

如果上述或其他风险或挑战导致本行未能成功拓展或发展新产品、服务和相关业务领域，或者新产品和服务未能实现预期业绩，或者出现损失，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决定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以满足客户对某些新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因此减少，并可能失去部分现有客户。

2、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

本行始终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但是，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及有效监控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的能力受到本行可用信息、工具、模型及技术的约束，本行无法保证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足以控制所有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或保护本行免受上述风险的

影响。此外，本行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影响本行执行和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同时，本行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

如果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流程和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或未能及时实现该等政策、流程和系统的预期效果，本行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可能面临信息技术有关风险

本行业务依赖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及时、准确处理本行交易以及储存和处理本行业务及运营数据的能力。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信贷分析和报告、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业务的有序开展和提高竞争力均非常关键。如果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本行业务活动可能受到重大干扰。此类故障可由各种原因引起，如自然灾害、长时间电力中断、关键硬件及系统故障、软件缺陷以及计算器病毒入侵等。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还依赖准确、可靠的数据输入和辅助系统的安装。但是，在输入数据或安装辅助系统时可能发生差错。记录或处理本行交易数据时如果发生任何故障或延迟，则可能使本行面临重大财务风险，并使本行面临损失索赔、监管处罚的风险。

本行采取了大量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灾备体系。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安全措施能够阻止不可预见的安全漏洞，包括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扰情形可能使本行面临损失风险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进而有损本行声誉或经营业绩。

此外，虽然大部分信息科技系统由本行拥有和运营，但某些本行业务经营所必需和不可或缺的应用和信息科技功能目前外包给第三方。外包存在的固有风险，如缺乏对该类第三方的控制和监督或控制和监督受到限制、突然中断合约关系、业务实施计划的观点和方法存在分歧，以及重要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泄露，导致本行无法保证该类第三方总能向本行提供本行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稳定和高质量信息科技支持。本行亦不能保证，在本行目前的外包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停

止后，本行有能力及时找到满意的替代方。

本行竞争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行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升级优化。此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或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科技系统获取信息以管理风险和对当前经营环境发生的市场变化及其他动态有所准备并予以应对。如果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未能有效或及时进行优化升级，将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未来可能面临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风险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原中国银保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达标、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3.5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4%，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

尽管本行目前能够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但一方面，随着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本行的资本消耗将持续增加，导致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在未来也可能继续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如果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下降，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并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行面临未能遵守中国及海外各种监管要求而产生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中国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东京代表处须相应遵守香港、韩国、欧洲、澳大利亚和日本的立法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光银欧

洲须遵守欧洲立法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海外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视察、检查和调查本行遵守各种监管要求的情况。

本行无法保证，本行将能够符合所有监管要求及指引，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所有法律法规，或本行未来将不会因不合规行为受到任何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本行因未能遵守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除遭受监管机构处罚外，本行亦可能因为业务经营、资本运作等存在不合规之处而被本行股东提起诉讼。

6、未必能发现和防止员工、客户或其他实体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本行可能无法充分发现和完全防止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实体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本行可能因此遭受案件侵害、经济损失和受到政府机构的处罚，本行声誉亦会受到严重损害。

此外，本行员工的错误行为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受到监管处罚，面临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10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5 家、营业网点 1,156 家（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和分行营业部）；另有社区银行 449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6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和东京代表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总人数达 46,876 人。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均遵守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亦无法保证本行能够充分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实体的任何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任何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否与过去未发现的行为或未来的行为相关），均可能对本行声誉、经营业绩和业务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本行未必能完全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中国及其他相关管辖地制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并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并向不同管辖地的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鉴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在其他方利用本行从事此等活动时，上述政策和程序未

必能完全消除上述活动。如果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则对本行进行监管的相关政府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此外，如果客户利用与本行进行的交易作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业务前景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其他各项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担保，主要市场风险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7.64%、73.42%、74.95% 和 71.53%。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存贷款利率的管制均已取消，金融机构拥有了利率的自主定价权。中国商业银行不断寻求为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价格，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日趋激烈，本行贷款业务在将来可能面临竞争的加剧以及盈利能力的下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本行无法保证能及时调整本行的资产负债组合结构及定价机制，以有效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及其可能带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行利息净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但是，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匹配或者未能采取合适的对冲措

施，则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

2、本行面临我国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金融监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相似，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使得我国传统银行业面临新的挑战和转型的压力。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

不利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减小本行贷款组合及存款的规模；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非利息支出，如销售及营销费用；降低本行资产质量；加剧对合格员工的争夺等。

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和不断完善，本行可能面临其他投资渠道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行面临货币政策调整带来的相关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面对未来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资本动向，人民银行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影响。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变化，如本行未能根据上述政策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行可能会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4、本行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相关风险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决定，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早期均受到管制，一方面商业银行可依靠存贷利差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另一方面资金价格的管制对市场效率及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产生了一定影响。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速。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将不断加剧，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负债成本面临一定上行压力，如果本行贷款或投资利率无法同步提升，利差水平将逐渐收窄，可能对本行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之后，利率对经济环境变化的敏感性增加，无论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还是各种经济要素变化，都可能对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5、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本行面临会计与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规定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本行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结果造成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Financial Bonds (Series 1).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三）发行规模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Tenor and Typ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为固定利率品种。

Fixed rate with the tenor of 3 years.

（五）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In the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the claims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of the general creditor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equity capital.

（六）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七）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The Bonds are issued at the par value.

（八）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九）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不计复利，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The Bonds are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十）债券形式 Form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十一）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十四) 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发行首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March 15, 2024 to March 19, 2024,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十五)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is March 15, 2024.

(十六)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March 19, 2024.

(十七) 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March 19, 2024 to March 18, 2027.

(十八) 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March 19, 2024.

(十九) 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9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 兑付日 The Re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March 19, 2027.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payment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All the principal will be repaid at the expiry date. The interest of the last-term will be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rincipal, and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二十二) 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paid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on the repayment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optimize the Issuer's debt structure, enrich working capital and promot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二十四) 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无担保。

No Guarantee.

(二十五) 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二十六) 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二十七) 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二十八)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IBM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accounts in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bond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n the laws,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s relevant provisions available currently should be taken as criterion.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o investors as follows: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The Issuer, as a commercial bank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has the qualification to operate the business list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has sufficient powers, authorizations and legal rights to own its assets and operate its business;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ngage in the issuance of Bonds as stipula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has taken legal person actions and other actions necessary to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Bonds;

(三) 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After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once the Issuer officially disclosed it to the public, it is deemed that the Issuer has issued an offer of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驶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 under the bond or the exercise of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e Bonds wi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egulations, ordinance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Issuer. If there are conflicting situations, the Issuer has obtained

effective exemptions fro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ese exemptions are legally binding in Chinese law and can be enforced through judicial channels;

(五)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a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ll major respects fully, truly and fairly reflect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and performance during the accounting period;

(六)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The Issuer has already submitted, registered or filed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 form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n a proper form on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七)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ssuer to investors is true and fair in all major aspects;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The Issuer promises to investors that the statements and guarantees above are true and precise at the tim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Investors have sufficient power and authorization to purchase the Bonds and have taken the necessary actions to purchase the Bonds;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The purchasing of the Bonds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Bonds or the exercise of any rights under the Bonds sha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ules, regulation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investors;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various risk factors when investors evaluate and purchase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isk factors describ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四)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ssuer could continue to issue new financial bonds with the same payment priority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futur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without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investors of the Bonds.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The Issuer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administration, truthfully, accurately, ful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which mainly includes periodic reports, major event disclosure a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etc.

(一)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Periodic reports: During the bond duration, the bank will disclose annual reports to investors before April 30 of each year. The annual report shall include the details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revious year, financial reports audited by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major lawsuits involved.

(二) 重大事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

Disclosure of major events: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o investor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major events that may affect the bank's abilit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三)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he bo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before July 31 of each year.

(四) 付息兑付公告：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应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

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Announce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The interest payment announcement should be published 2 business days before every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announcement should be published 5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final interest payment date (i.e the repayment date).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Oth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Operation Rules for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Bond Information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meet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of eff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ll be adjus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justments of relevant policies promulgated by the regulatory agencies.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ebb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国函〔1992〕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筹建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银复〔1991〕425号）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2〕152号）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发行人于1992年4月29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09-0035号），并于1992年6月1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更名及改制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 131 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7 年将发行人改制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7% 的股份，其他 130 家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其余 48.93% 的股份。

（三）发行人 A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0 年 8 月，发行人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61 亿股 A 股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9 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额外 9 亿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人 A 股普通股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并开始买卖（股票代码：601818）。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后（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43,479 万元增加至 4,043,479 万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中（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217 亿元。

（四）发行人 H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实现 H 股上市（股票代码：6818）。发行人 H 股 IPO 初始发行规模为 5,842,000,000 股，融资总额为 232.51 亿元港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6,276,790,000 股。201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发行人 H 股 IPO 共计发行 6,244,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融资总额 248.52 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6,679,095,000 元。

（五）光大集团改制重组

经国务院批准，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

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根据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发行人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从而持有光大集团 55.67% 的股份。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19 号），同意光大集团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90 亿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57,280,034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4.41% 上升至 23.69%；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41.24% 下降至 21.96%。本次重组改制完成后，发行人上市地位和独立法人地位保持不变。

（六）2015 年发行优先股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5 年 6 月，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根据上述批复，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2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2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首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 2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4,769,341 元。发行人首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13，简称“光大优 1”。

（七）2016 年发行优先股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启动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6 年 8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

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1,489,356.38 元。发行人第二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22，简称“光大优 2”。

（八）2017 年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3 月，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7 年 3 月 2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2,500 万元。发行人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挂牌上市，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九）2017 年 H 股定增

经原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光大集团分别发行 42.00 亿股 H 股股票和 16.10 亿股 H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5.3283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9.57 亿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合计为 52,489,127,138 股。

（十）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本次发行。2019 年 7 月 19 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1,5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 38,5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4,6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6,900,000 元。发行人第三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22，简称“光大优 3”。

（十一）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金公司向光大集团转让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情形）。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行人向汇金公司发行任何股份（简称新发股份），目标股份将变更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和新发股份。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 号），同意光大集团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股份。2020 年 7 月 9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光大集团名下。

（十二）2020 年控股股东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发行人 A 股普通股 1,542,553,191 股。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5,472,743,39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53%；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7,015,296,5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99%。

（十三）2023 年可转债到期摘牌

2023 年 3 月，中国华融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将其持有的 140,186,860 张发行人可转债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184,682,388 股。本次转股前，中国华融未持有发行人普通股；本次转股后，中国华融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4,184,682,388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总数的 7.08%。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将其持有的 29,091,530 张发行人可转债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868,403,880 股。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7,015,296,587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总数的 49.999%；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7,883,700,467 股，占发行人普通股总数的 47.19%。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3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摘牌，累计转股金额 227.31 亿元，累计转股 6,596,456,061 股，到期兑付总金额 76.33 亿元。

三、经营与财务状况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10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淮安、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企业形象日益彰显，入选福布斯中国发布的“中国 ESG50”榜单，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在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28 名。

2023 年 1-6 月，本行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要位置，坚持靠前发力，增规模、优结构，推动信贷稳增多增。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贷款总额 3.7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80%，制造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3.90%，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24.74%，科技型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21.07%，支持加快建设现代

化产业体系；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31.04%，绿色信贷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3.58%，涉农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7.1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3 年 1-6 月，本行保持定力、稳中求进，推动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本行聚焦重点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综合融资规模（FPA）总量 4.80 万亿元，加快流量转化、结构优化，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流量规模增长较快；落地首笔华为 OEM（原始设备制造商）合作项目，成功中标字节跳动战略合作银行。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总量 2.5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7%；零售客户突破 1.5 亿户，财富及私行客户突破 130 万户。同业金融交易额（GMV）总量 2.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85%，投产上线“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同业生态圈，打造新的价值增长点；强化与光大集团企业协同，加强客户交叉导流，推动重点协同项目落地。

2023 年 1-6 月，本行夯实基础、赋能全局，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本行积极推动以“业务转型驱动”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规划和以“科技能力提升”为核心的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促进业技融合。公司生态建设方面，积极融入产业数字化、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全流程线上化，升级企业手机银行，发布交易银行产品 2.0；创新推出“专精特新企业贷”线上自动化产品；中标多地校外培训资金监管、养老预付费监管业务资格。零售生态建设方面，打造“财富+”开放平台和一体化综合运营体系，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云缴费月活用户同比增长 26.58%；推进“光速贷”业务风控营销一体化，提升自营网贷经营能力。同业生态建设方面，聚焦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涵盖产品代销、撮合交易、科技输出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2023 年 1-6 月，本行严守底线、强化管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巩固；建立风险隐患资产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开展房地产、融资平台、账销案存和信用卡“四大风险资产攻坚战”，加快化解存量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坚持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强化对公授信退出客户管理，严格防范增量风险，

落实监管新规，提升资产质量管控效能。

本行坚持“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推进数字化经营为发展主线，锚定 AUM、FPA 和 GMV 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光大力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规模 67,579.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26%；2023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42.19 亿元，同比增长 3.30%；不良贷款率 1.30%，比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行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洗钱风险等。为管理上述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督、报告和控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配合本行整体战略的实施，推行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 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定价机制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并控制本行承担的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内。在此基础上，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

1、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高级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改进本行内部控制体

系。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限额并实施管理，确保对于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以下专业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内控合规预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自负责协调、组织和监督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2、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并表层面限额管控和数据治理；继续加强贷款集中度管理，建立大额授信客户分级监测机制；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完善表外业务管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加强行业研究，研究成果转化成效显著；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升级传统风险控制技术，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本行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促进信贷稳定增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领域融资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行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民营企业和绿色产业贷款投放；落实房地产“金融十六条”¹，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中小微企业授信支持力度；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扩大内需。

本行严格进行资产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¹ 202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推出16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应对经营环境挑战，前瞻进行流动性策略规划，加强多元化负债统筹；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3)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等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积极推进市场风险计量引擎及市场风险新标准法系统建设。

(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要求，持续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2023 年 1-6 月，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5)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制定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的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已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6)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动态识别、监测力度，有效利用历史损失数据的集合运用，做好风险防范、问题跟踪、风险处置和整改工作；实时关注监管处罚动向，分析总结重点违规案由，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开展风险案例征集活动，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和教育培训；紧跟监管要求，积极研究巴塞尔协议 III 相关规定，深化科技赋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资本计量体系。

（7）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跟踪监测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聚焦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强化制度执行落实，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加强对并表机构合规风险预警和报告管理，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公司律师管理机制，建设法律合规人才梯队；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动态调整力度；优化飞行检查机制，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资金交易排查；贯彻落实新违规问责办法，推进科学精准问责。

（8）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以维护银行声誉稳定为总体目标，按照声誉风险全覆盖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表内外各业务领域以及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联动，强化流程，明确责任；做好声誉风险隐患预警排查与考核培训，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3 年 1-6 月，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9）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业务条线反洗钱操作规程；构建客户尽职调查预警规则和洗钱风险视图，组织开展存量客户持续尽职调查；完善洗钱高风险客户管理措施，提升高风险客户管理层级；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工作，加强对身份信息要素不完整客户管控；根据人民银行洗钱风险提示，持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组织开展境内外分行和子公司反洗钱检查，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召开境外机构工作交流专题会，加强对境外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10）重点领域信贷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做好“保交楼、稳民生”金融服务，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快重点项目的风险化解，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对公业务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突出“优质房企”的授信主体选择，严格项目合规性管理，落实资金封闭监管要求；零售业务围绕核心区域和项目开展个人按揭贷款，积极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区域和项目情况实施差异化的抵质押率管理，做好楼盘项目准入管理，选择经营能

力强、财务状况好的开发商项目。

（二）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

本行坚持制度先行原则，建立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第一层次是以本行《章程》为纲，以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基本制度；第二层次由内部控制手册、法律合规风险预警及报告管理办法、合规经理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基本办法、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构成；第三层次包括各条线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汇编，形成“一项业务一个制度、一个条线一本手册”规章制度体系，并以“合法合规、简单管用、易于执行”为目标，按年定期开展规章制度重检工作，持续提升规章制度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强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扎实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会计信息质量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整改全覆盖、问题零容忍”原则。

该等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董事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审阅和评估。2022 年以来，董事会认为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有效。

2、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推动子公司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调整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贯彻外规内化、落实监管政策；统筹开展制度重检工作，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确保子公司内控体系的统一性、完备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巩固深化子公司内控管理成果。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本行董事会最新审议通过的《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38341_A02 号），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本行按照资本市场的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 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的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作出决议；
- (18)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20）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对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主要包括撤并、分拆、更名、职责调整等事项）。

董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决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与调整；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普通股股份方案；

（8）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专项报告；

- (10) 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数据治理、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2)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涉及全系统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13) 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5)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6)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8)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制度等；
-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4)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

（2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及本行财务进行监督。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检查本行财务；
- （6）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督促整改；
- （7）对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1）依照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1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4)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5)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6)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本行董事
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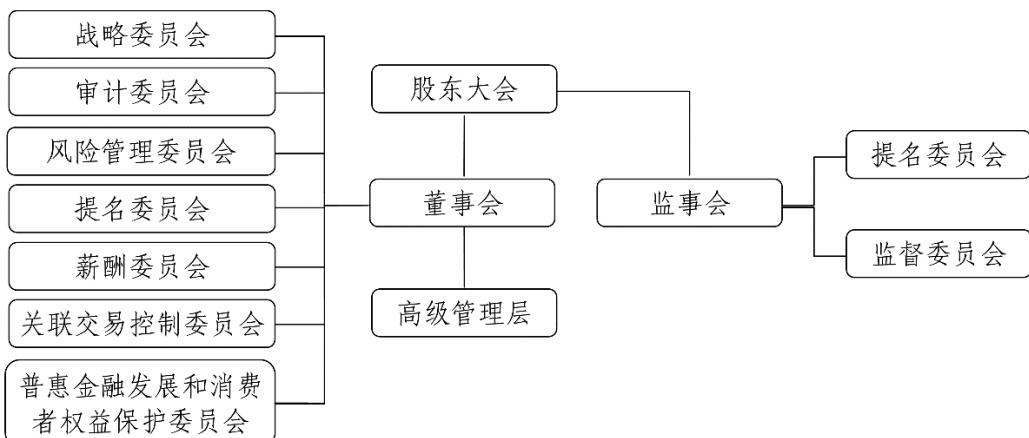
(17)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8) 定期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沟通本行情况;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本行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10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5 家、营业网点 1,156 家（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和分行营业部）；另有社区银行 449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6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和东京代表处。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总行	1	7,980	4,188,719
北京分行	70	2,893	768,710
上海分行	57	1,801	430,378
天津分行	34	884	96,294
重庆分行	27	930	111,251
石家庄分行	55	1,342	121,223
太原分行	39	1,068	128,220
呼和浩特分行	20	560	40,286
大连分行	23	658	33,899
沈阳分行	39	1,156	51,657
长春分行	36	934	42,038
黑龙江分行	38	973	54,952
南京分行	67	1,736	323,796
苏州分行	20	841	142,001
无锡分行	10	394	106,157
杭州分行	44	1,324	223,535
宁波分行	19	714	65,584
合肥分行	55	1,466	176,926
福州分行	41	1,273	90,079
厦门分行	17	507	44,989
南昌分行	32	784	86,423
济南分行	37	916	74,029
青岛分行	35	965	80,892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烟台分行	15	498	63,570
郑州分行	52	1,367	136,934
武汉分行	40	1,056	124,539
长沙分行	63	1,500	130,842
广州分行	91	2,431	326,985
深圳分行	49	1,177	286,319
南宁分行	30	826	66,101
海口分行	23	721	46,862
成都分行	31	863	90,958
昆明分行	22	700	55,715
西安分行	39	1,121	86,998
乌鲁木齐分行	7	208	17,698
贵阳分行	13	382	35,485
兰州分行	11	324	25,005
银川分行	5	139	6,871
西宁分行	2	79	8,306
拉萨分行	2	76	9,309
香港分行	1	226	188,301
首尔分行	1	41	37,131
卢森堡分行	1	42	23,096
悉尼分行	1	53	29,259
澳门分行	1	22	2,875
东京代表处	1	6	-
子公司		919	
区域汇总调整			-2,648,865
合计	1,317	46,876	6,632,332

注：

- (1) 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72 人，远程银行中心 1,681 人；
(2) 该表机构数量不包括子公司。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0-2022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8341_A03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8341_A03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8341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便于对本行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2022 年财务报告，其中 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 2021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经重述），2021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 2022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经重述）。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之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544	356,426	378,263	360,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888	32,073	51,189	46,059
贵金属	6,817	7,187	6,426	9,353
拆出资金	150,504	129,979	138,349	69,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594	403,617	383,666	304,908
衍生金融资产	18,826	15,730	13,705	25,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320	28	31,164	43,59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3,930	3,499,351	3,239,396	2,942,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598	108,012	109,053	100,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93,417	449,596	325,695	222,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0	1,126	1,125	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9,284	1,192,273	1,125,530	1,141,825
长期股权投资	194	165	256	257
固定资产	22,861	23,342	22,499	23,304
在建工程	3,300	2,832	2,656	-
使用权资产	9,555	10,281	10,953	11,178
无形资产	3,606	3,552	2,767	2,250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5	32,703	19,895	19,587
其他资产	66,544	30,956	38,201	42,823
资产总计	6,757,928	6,300,510	5,902,069	5,368,1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63,386	101,180	24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445	540,668	526,259	469,345
拆入资金	179,712	188,601	179,626	161,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7	67	4
衍生金融负债	19,440	14,261	13,337	25,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231	92,980	80,600	14,182
吸收存款	4,156,940	3,917,168	3,675,743	3,480,642
应付职工薪酬	18,127	19,006	16,777	15,175
应交税费	6,831	11,141	6,535	8,772
租赁负债	9,419	10,151	10,736	10,807
预计负债	2,015	1,883	2,213	4,280
应付债券	914,749	875,971	763,532	440,870
其他负债	57,061	55,254	41,098	40,279
负债合计	6,217,251	5,790,497	5,417,703	4,913,123
股东权益				
股本	59,086	54,032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9,062	109,062	109,06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74,473	58,434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2,719	-590	3,152	1,393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1,554	81,401	75,596	67,702
未分配利润	189,422	179,299	155,968	136,60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38,398	507,883	482,489	453,470
少数股东权益	2,279	2,130	1,877	1,570
股东权益合计	540,677	510,013	484,366	455,0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57,928	6,300,510	5,902,069	5,368,16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5,016	241,309	229,334	221,475
利息支出	-70,283	-127,654	-117,179	-110,778
利息净收入	54,733	113,655	112,155	110,6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86	30,077	30,131	27,0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1	-3,333	-2,817	-2,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26,744	27,314	24,409
投资收益	4,543	11,386	10,802	6,14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376	858	115	59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2	-63	-90	-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360	-1,656	1,532	139
汇兑净收益	714	484	3	310
其他业务收入	592	919	808	712
其他收益	133	100	137	156
营业收入合计	76,520	151,632	152,751	142,57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12	-1,766	-1,620	-1,483
业务及管理费	-19,094	-42,279	-42,805	-37,651
信用减值损失	-26,595	-50,600	-54,772	-56,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9	-23	-199
其他业务成本	-460	-992	-892	-79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支出合计	-47,063	-95,646	-100,112	-96,856
营业利润	29,457	55,986	52,639	45,716
加： 营业外收入	33	170	525	221
减： 营业外支出	-77	-190	-223	-411
利润总额	29,413	55,966	52,941	45,526
减： 所得税费用	-5,194	-10,926	-9,302	-7,598
净利润	24,219	45,040	43,639	37,928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 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36	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19	45,040	43,639	37,92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44,807	43,407	37,835
少数股东损益	147	233	232	93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309	-3,742	1,759	-1,34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 动	3	-	-	2
2.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 动	-	-135	-287	2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 动	2,843	-4,392	2,001	-1,0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385	605	128	-15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	180	-83	-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	2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1	-3,740	1,759	-1,347
综合收益总额	27,530	41,300	45,398	36,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4	0.7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67	0.65	0.6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81	41,065	45,166	36,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	235	232	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44,134	227,572	183,125	452,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76	15,266	56,953	25,9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796	17,50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774	-	-	17,271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	15,583	2,7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85	187	4,40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43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5,78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5,854	225,862	214,460	201,268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4,925	7,505	5,757	3,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1,138	12,43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3,207	12,275	66,409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4,33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	16,913	10,770	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854	545,514	587,402	710,74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1,216	-313,242	-352,244	-349,0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7,001	-138,60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4,384	-1,167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7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6,455	-15,537	-13,7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4,045	-35,276	-34,72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239	-	-	-3,69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1,959	-95,401	-91,733	-93,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4	-20,143	-20,675	-17,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4	-31,267	-25,831	-23,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293	-	-	-36,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1,451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	-942	-7,676	-15,5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5	-11,018	-12,619	-2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89	-601,912	-699,644	-59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5	-56,398	-112,242	117,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515	733,672	690,317	702,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1	60,941	60,635	55,6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16	171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32	794,629	751,123	758,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199	-893,056	-839,181	-924,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	-4,667	-5,352	-6,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812	-897,723	-844,533	-931,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0	-103,094	-93,410	-173,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	95	4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39,9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0,219	930,514	638,113	514,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219	930,552	638,208	555,167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现金	-564,641	-818,471	-316,574	-439,051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现金	-11,800	-22,724	-16,399	-12,981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570	-15,690	-16,166	-13,4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	-3,101	-3,030	-2,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581	-859,986	-352,169	-46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8	70,566	286,039	86,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	3,007	-2,880	-2,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641	-85,919	77,507	27,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64	222,583	145,076	117,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3	136,664	222,583	145,076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指标摘要及资本结构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757,928	6,300,510	5,902,069	5,368,16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538,398	507,883	482,489	453,470
营业收入	76,520	151,632	152,751	142,572
净利润	24,219	45,040	43,639	37,9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44,807	43,407	37,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18	44,772	43,076	37,87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0.38	0.74	0.7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²	0.36	0.67	0.65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5	-56,398	-112,242	117,169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于2023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5.70亿元（税前）。

(2)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4	0.74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0.14	10.27	10.64	10.72
成本收入比	24.95	27.88	28.02	26.4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0	1.25	1.25	1.38
拨备覆盖率 ²	188.56	187.93	187.02	182.71
贷款拨备率 ³	2.46	2.35	2.34	2.53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2) 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三）银行业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指标 标准 (%)	本行数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76	1.63	1.17	2.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01	8.11	7.74	8.77

项目	指标 标准 (%)	本行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0.40	74.44	75.58	66.07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94.11	123.89	125.41	127.90

注：

(1) 以上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29,796	399,396	374,792	346,022
一级资本净额 ²	534,851	504,459	479,854	451,045
资本净额 ²	642,266	593,218	562,254	533,5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	8.72	8.91	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01	11.41	11.75
资本充足率	13.51	12.95	13.37	13.90

注：

(1) 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67,579.28 亿元、63,005.10 亿元、59,020.69 亿元和 53,681.63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7.26%、6.75% 和 9.95%，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4%。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6%、95.99%、95.51% 和 95.2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金总额 ¹	3,743,747	55.40	3,572,276	56.70	3,307,304	56.04	3,009,482	56.06
贷款应计利息	10,826	0.16	10,255	0.16	8,981	0.15	8,486	0.16
贷款减值准备 ²	-90,643	-1.34	-83,180	-1.32	-76,889	-1.30	-75,533	-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3,663,930	54.22	3,499,351	55.55	3,239,396	54.89	2,942,435	54.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598	1.52	108,012	1.71	109,053	1.85	100,788	1.8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888	0.63	32,073	0.51	51,189	0.87	46,059	0.86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38,544	5.01	356,426	5.66	378,263	6.41	360,287	6.71
投资证券及其他 金融资产 ³	2,221,251	32.87	2,062,342	32.73	1,849,721	31.34	1,695,679	31.59
贵金属	6,817	0.10	7,187	0.11	6,426	0.11	9,353	0.1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824	3.56	130,007	2.06	169,513	2.87	112,882	2.10
长期股权投资	194	0.00	165	0.00	256	0.00	257	0.00
固定资产	22,861	0.34	23,342	0.38	22,499	0.38	23,304	0.43
在建工程	3,300	0.05	2,832	0.04	2,656	0.05	-	-
使用权资产	9,555	0.14	10,281	0.16	10,953	0.19	11,178	0.21
无形资产	3,606	0.05	3,552	0.06	2,767	0.05	2,250	0.04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5	0.50	32,703	0.52	19,895	0.34	19,587	0.36
其他资产	66,544	0.99	30,956	0.49	38,201	0.65	42,823	0.80
资产总额	6,757,928	100.00	6,300,510	100.00	5,902,069	100.00	5,368,163	100.00

注：

- (1) 本节以下讨论以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为基础，本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 (2) 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 (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本行通过全国分行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贷款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为 36,639.3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5.79 亿元，增长 4.70%，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54.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为 34,993.51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599.55 亿元，增长 8.02%，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55.5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为 32,393.9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969.61 亿元，增长 10.09%，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54.89%，较 2020 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为 29,424.3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982.99 亿元，增长 11.28%，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54.81%，较

2019 年末下降 1.05 个百分点。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5%。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2,108,396	56.32	1,931,450	54.07	1,790,819	54.15	1,657,277	55.07
零售贷款	1,517,897	40.54	1,519,119	42.53	1,430,750	43.26	1,283,280	42.64
票据贴现	117,454	3.14	121,707	3.40	85,735	2.59	68,925	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1)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 56.32%、54.07%、54.15% 和 55.07%。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本行企业贷款客户的信贷需求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为 21,083.96 亿元、19,314.50 亿元、17,908.19 亿元和 16,572.77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9.16%、7.85% 和 8.06%。

(2) 零售贷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在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0.54%、42.53%、43.26% 和 42.64%。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零售贷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591,503	38.97	589,758	38.82	565,296	39.51	492,444	38.37
经营贷款	275,008	18.12	257,190	16.93	203,600	14.23	171,336	13.35
消费贷款	197,810	13.03	208,442	13.72	214,068	14.96	173,565	13.53
信用卡	453,576	29.88	463,729	30.53	447,786	31.30	445,935	34.75
个人贷款总计	1,517,897	100.00	1,519,119	100.00	1,430,750	100.00	1,283,28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15,178.9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2.22 亿元，减少 0.0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15,191.1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83.69 亿元，增长 6.1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14,307.5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4.70 亿元，增长 11.4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12,832.8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7.72 亿元，增长 10.87%。本行持续优化零售贷款业务结构，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在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14%、3.40%、2.59% 和 2.2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174.54 亿元、1,217.07 亿元、857.35 亿元和 689.25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9%，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96%，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增长 24.39%，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59%。近年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票据贴现业务发展策略所致。

2、贷款行业集中度

本行公司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i) 制造业、(i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iii) 房地产业、(iv)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v) 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发放最多的前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2%、67.70%、69.10% 和 69.38%，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房地产业占比持续下降。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企业贷款按行业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420,988	19.97	379,002	19.62	331,050	18.49	313,427	18.91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36,209	15.95	320,176	16.58	316,576	17.68	294,595	17.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284	15.10	268,954	13.92	242,545	13.55	189,785	11.45
房地产业	172,414	8.18	178,649	9.25	197,503	11.03	224,450	13.54
批发和零售业	186,269	8.83	160,716	8.32	149,726	8.36	127,522	7.69
建筑业	157,090	7.45	151,748	7.86	131,822	7.36	107,987	6.52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23,522	5.86	110,579	5.73	95,893	5.35	88,535	5.34
金融业	92,288	4.38	85,008	4.40	76,557	4.27	97,132	5.86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80,852	3.83	72,531	3.76	55,328	3.09	45,532	2.75
其他 ¹	220,480	10.46	204,087	10.57	193,819	10.82	168,312	10.16
企业贷款	2,108,396	100.00	1,931,450	100.00	1,790,819	100.00	1,657,277	100.00

注：

(1) “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3、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稳定，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占比有所上升，其他区域占比均呈现窄幅波动，区域结构更趋均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投放地区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888,268	23.74	841,441	23.56	750,167	22.68	652,565	21.69
中部地区	642,441	17.16	610,286	17.08	578,837	17.50	532,348	17.69
珠江三角洲	556,340	14.86	511,900	14.33	455,150	13.76	396,086	13.16
西部地区	464,330	12.40	446,599	12.50	431,443	13.05	373,595	12.41
环渤海地区	505,960	13.51	465,674	13.04	429,285	12.98	387,332	12.87
东北地区	106,591	2.85	106,440	2.98	107,845	3.26	117,580	3.91
总行	457,287	12.21	473,669	13.26	447,812	13.54	451,157	14.99
境外	122,530	3.27	116,267	3.25	106,765	3.23	98,819	3.28
贷款和垫款 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65.72%、66.62%、67.45% 和 68.7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8%、33.38%、32.55% 和 31.27%。本行信用贷款客户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83,179	34.28	1,192,422	33.38	1,076,478	32.55	941,130	31.27
保证贷款	910,810	24.33	845,036	23.66	765,976	23.16	710,746	23.62
抵押贷款	1,222,265	32.65	1,188,728	33.28	1,117,183	33.78	1,017,960	33.83
质押贷款	327,493	8.74	346,090	9.68	347,667	10.51	339,646	11.2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5、贷款客户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1.63%、1.17% 和 2.08%，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8.11%、7.74% 和 8.77%，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情况。

单位：百万元

客户	行业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¹
借款人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96	0.30	1.76
借款人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00	0.24	1.38
借款人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09	0.22	1.28
借款人 4	房地产业	5,998	0.16	0.93
借款人 5	制造业	4,195	0.11	0.65
借款人 6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0.11	0.62
借款人 7	建筑业	3,952	0.11	0.62
借款人 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912	0.10	0.61
借款人 9	采矿业	3,806	0.10	0.59
借款人 10	制造业	3,681	0.10	0.57
合计		57,849	1.55	9.01

注：

(1) 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 借款人 6 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6、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1）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行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针对不同级别贷款采取不同风险管理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88.21 亿元、446.74 亿元、413.66 亿元和 416.6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0%、1.25%、1.25% 和 1.38%。

本行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本行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高贷款质量。2020-2022 年，本行优化贷款结构，通过主动清收和核销不良贷款等措施降低不良贷款占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8%，较 2019 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5%，较 2020 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25%，与 2021 年末持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0%，较 2022 年末小幅上升 0.05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3,625,196	96.84	3,461,714	96.91	3,204,469	96.89	2,903,043	96.47
关注	69,730	1.86	65,888	1.84	61,469	1.86	64,773	2.15
次级	24,092	0.64	25,037	0.70	23,012	0.70	19,795	0.66
可疑	18,156	0.48	13,427	0.38	12,513	0.37	11,604	0.38
损失	6,573	0.18	6,210	0.17	5,841	0.18	10,267	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43,747	100.00	3,572,276	100.00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正常贷款总额 ¹	3,694,926	98.70	3,527,602	98.75	3,265,938	98.75	2,967,816	98.6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²	48,821	1.30	44,674	1.25	41,366	1.25	41,666	1.38

注：

- (1) 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 (2) 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30,899	63.29	28,099	62.90	25,846	62.48	26,354	63.25
零售贷款	17,922	36.71	16,575	37.10	15,520	37.52	15,312	36.75
票据贴现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8,821	100.00	44,674	100.00	41,366	100.00	41,666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类不良贷款的总额为 308.99 亿元、280.99 亿元、258.46 亿元和 263.54 亿元，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3.29%、62.90%、62.48% 和 63.25%；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179.22 亿元、165.75 亿元、155.20 亿元和 153.12 亿元，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36.71%、37.10%、37.52% 和 36.75%。

(3)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10,252	21.00	9,326	20.88	9,845	23.80	4,699	11.28
东北地区	4,560	9.34	5,078	11.37	5,867	14.18	7,396	17.75
长江三角洲	5,713	11.70	4,724	10.57	4,734	11.45	5,383	12.92
环渤海地区	5,157	10.56	4,428	9.91	4,992	12.07	6,160	14.78
中部地区	6,687	13.70	6,099	13.65	4,148	10.03	5,225	12.54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部地区	4,771	9.77	4,186	9.37	3,497	8.45	3,365	8.08
总行	7,946	16.28	7,483	16.75	8,275	20.00	9,430	22.63
境外	3,735	7.65	3,350	7.50	8	0.02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48,821	100.00	44,674	100.00	41,366	100.00	41,666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东北地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和总行，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2.58%、83.13%、91.53% 和 91.90%。2020 年，本行长江三角洲不良贷款占比下降，东北地区不良贷款占比有所上升。2021 年，本行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不良贷款比例有所下降，珠江三角洲不良贷款比例上升。2022 年，珠江三角洲、东北地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比例有所下降，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比例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东北地区不良贷款比例有所下降，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比例有所上升。

（4）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企业类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8,692	28.13	8,578	30.53	10,935	42.31	13,608	51.64
房地产业	7,284	23.57	6,952	24.74	2,436	9.43	1,629	6.18
批发和零售业	5,595	18.11	4,216	15.00	2,887	11.17	3,897	14.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5	6.29	1,858	6.61	2,105	8.14	1,554	5.90
住宿和餐饮业	400	1.29	147	0.52	1,350	5.22	1,724	6.54
建筑业	1,200	3.88	1,053	3.75	2,152	8.33	1,039	3.94
采矿业	1,843	5.96	603	2.15	605	2.34	864	3.28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	1,299	4.20	1,582	5.63	704	2.72	377	1.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4	1.34	573	2.04	558	2.16	561	2.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6	0.28	362	1.29	84	0.33	133	0.50
其他 ¹	2,141	6.93	2,175	7.74	2,030	7.85	968	3.67
企业贷款小计	30,899	100.00	28,099	100.00	25,846	100.00	26,354	100.00

注：

(1) “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企业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9.81%、70.27%、62.91% 和 72.61%。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制造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三行业均为周期性行业，中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信用风险加剧。

(5) 重组贷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4,307	0.12	4,404	0.12	4,634	0.14	7,659	0.25

项目	2023年 6月 30 日		2022年 12月 31 日		2021年 12月 31 日		2020年 12月 31 日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266	0.03	19	0.00	70	0.00	245	0.01
逾期 90 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3,041	0.09	4,385	0.12	4,564	0.14	7,414	0.24

(6) 贷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 30 日		2022年 12月 31 日		2021年 12月 31 日		2020年 12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逾期								
3 个月以内	26,774	0.72	32,182	0.90	29,839	0.90	31,349	1.04
3 个月至 1 年	26,146	0.70	24,223	0.68	24,339	0.74	21,773	0.72
1 年至 3 年	15,821	0.42	11,519	0.32	10,139	0.31	9,475	0.31
3 年以上	3,592	0.10	1,979	0.06	1,387	0.04	1,999	0.07
逾期贷款本金总计	72,333	1.93	69,903	1.96	65,704	1.99	64,596	2.15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	45,559	1.22	37,721	1.06	35,865	1.08	33,247	1.10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1.96%、1.99%和2.15%。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加强不良贷款清收，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不断降低。

7、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1）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441	440	529	581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1	440	529	581
减：减值准备	-196	-202	-202	-191
抵债资产净值	245	238	327	390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下表列示了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¹	83,180	76,889	75,533	76,228
本期计提 ²	22,957	47,366	50,766	53,19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925	7,505	5,757	3,202
折现回拨 ³	-465	-758	-907	-767
本期核销及处置	-20,015	-47,828	-54,253	-56,323
其他	61	6	-7	-4
期末余额 ¹	90,643	83,180	76,889	75,533

注：

- (1) 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 (2) 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 (3) 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29.57 亿元、473.66 亿元、507.66 亿元和 531.97 亿元。本行持续优化特殊资产经营管理机制，推进“集约化、专业化、平台化”转型，提升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和价值创造能力；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分行、重点项目，积极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领

域风险；创新处置方式，拓展处置渠道，构建特资经营生态圈，大力提升现金回收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推进业务流程线上化数字化；落实监管政策，完善制度流程，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做到应核尽核；坚持“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加强对已核销资产的清收管理，全力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906.43 亿元、831.80 亿元、768.89 亿元和 755.33 亿元，其中 2023 年 6 月 30 日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63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88.56% 和 2.46%，拨备覆盖率较 2022 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 2022 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91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87.93% 和 2.35%，拨备覆盖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0.9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6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87.02% 和 2.34%，拨备覆盖率较 2020 年末上升 4.3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82.71% 和 2.53%，拨备覆盖率较 2019 年末上升 1.0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0.30 个百分点。

（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7%、32.73%、31.34% 和 31.5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2,212.51 亿元、20,623.42 亿元、18,497.21 亿元和 16,956.79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589.09 亿元、2,126.21 亿元、1,540.42 亿元和 2,483.28 亿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594	22.00	403,617	19.57	383,666	20.74	304,908	17.98
衍生金融资产	18,826	0.85	15,730	0.76	13,705	0.74	25,264	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93,417	22.21	449,596	21.81	325,695	17.61	222,807	1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0	0.05	1,126	0.05	1,125	0.06	875	0.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9,284	54.89	1,192,273	57.81	1,125,530	60.85	1,141,825	67.3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221,251	100.00	2,062,342	100.00	1,849,721	100.00	1,695,679	1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85.94 亿元、4,036.17 亿元、3,836.66 亿元和 3,049.08 亿元，占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0%、19.57%、20.74% 和 17.9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¹	493,417	99.77	449,596	99.75	325,695	99.66	222,807	99.61
其中：中国境内								
-政府	237,927	48.11	196,287	43.55	125,286	38.33	59,441	26.5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²	135,345	27.37	143,053	31.74	98,420	30.11	75,493	33.75
-其他机构 ³	78,059	15.78	65,207	14.47	58,904	18.02	51,310	22.94
其中：中国境外								
-政府	743	0.15	4,437	0.98	93	0.03	349	0.1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051	3.65	17,852	3.96	15,835	4.85	12,535	5.6
-其他机构	16,795	3.40	16,078	3.57	22,211	6.80	19,786	8.85
应计利息	6,497	1.31	6,682	1.48	4,946	1.51	3,893	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⁴	1,130	0.23	1,126	0.25	1,125	0.34	875	0.39
-上市 ⁵	28	0.01	24	0.01	23	0.01	23	0.01
-非上市	1,102	0.22	1,102	0.24	1,102	0.34	852	0.38
合计	494,547	100.00	450,722	100.00	326,820	100.00	223,682	100.00

注：

(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集团口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 11.01 亿元的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8 亿元），本行法人口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 6.14 亿元的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9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2)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3)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4) 本行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3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未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1,159,983	94.16	1,105,621	91.89	978,630	86.16	921,967	80.3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中国境内								
-政府	450,436	36.56	405,772	33.73	364,017	32.05	386,220	33.6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00,762	32.53	385,852	32.07	405,557	35.70	333,697	29.09
-其他机构 ¹	241,422	19.60	242,040	20.12	187,762	16.53	168,370	14.68
其中：中国境外								
-政府	19,191	1.56	29,524	2.45	5,260	0.46	4,777	0.4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4,094	2.77	31,091	2.58	6,572	0.58	23,141	2.02
-其他机构	14,078	1.14	11,342	0.94	9,462	0.83	5,762	0.5
其他	56,517	4.59	79,789	6.63	139,573	12.29	207,486	18.09
应计利息	15,490	1.26	17,745	1.47	17,652	1.55	17,510	1.53
合计	1,231,990	100.00	1,203,155	100.00	1,135,855	100.00	1,146,96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2,706	-	-10,882	-	-10,325	-	-5,13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219,284	-	1,192,273	-	1,125,530	-	1,141,825	-

注：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三)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408.2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8.17 亿元，增加 85.24%，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上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300.07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95.06 亿元，减少 23.31%，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695.1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66.31 亿元，增加 50.17%，主要是拆出资金规模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128.8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57.77 亿元，增加 68.22%，主要是本行买入返售证券增加。

(四)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8.8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15 亿元，增加 33.72%，主要是本行存放境内银行款项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0.73 亿元，

较 2021 年末减少 191.16 亿元，下降 37.34%，主要是本行存放境内银行款项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8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1.30 亿元，上升 11.14%，主要是本行存放境外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0.5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01 亿元，上升 46.88%，主要是本行活期存放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五）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贵金属、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为 5,890.3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2.98 亿元，增加 2.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为 5,767.37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55.13 亿元，减少 2.6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为 5,922.5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11.42 亿元，增加 3.7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为 5,711.0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27 亿元，增加 5.08%。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62,172.51 亿元、57,904.97 亿元、54,177.03 亿元和 49,131.23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7.37%、6.88%、10.27%、13.01%。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负债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6%，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应付债券等的增长。

本行的负债主要由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合计占

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8%、92.11%、91.65% 和 89.37%。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1.60	63,386	1.09	101,180	1.87	241,110	4.91
客户存款 ¹	4,156,940	66.86	3,917,168	67.65	3,675,743	67.85	3,480,642	7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445	8.81	540,668	9.34	526,259	9.71	469,345	9.5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385,943	6.21	281,581	4.87	260,226	4.81	176,061	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7	0.00	67	0.00	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9,440	0.31	14,261	0.25	13,337	0.25	25,778	0.52
应付职工薪酬	18,127	0.29	19,006	0.33	16,777	0.31	15,175	0.31
应交税费	6,831	0.11	11,141	0.19	6,535	0.12	8,772	0.18
租赁负债	9,419	0.15	10,151	0.17	10,736	0.20	10,807	0.22
预计负债	2,015	0.03	1,883	0.03	2,213	0.04	4,280	0.09
应付债券	914,749	14.71	875,971	15.13	763,532	14.09	440,870	8.97
其他负债	57,061	0.92	55,254	0.95	41,098	0.75	40,279	0.82
负债合计	6,217,251	100.00	5,790,497	100.00	5,417,703	100.00	4,913,123	100.00

（一）客户存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41,569.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97.72 亿元，增长 6.12%，在本行负债总额的占比为 66.8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39,171.6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14.25 亿元，增长 6.57%，在本行负债总额的占比为 67.6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36,757.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1.01 亿元，增长 5.61%，在本行负债总额的占比为 67.8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34,806.4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627.54 亿元，增长 15.33%，在本行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70.84%。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客户存款	2,774,476	70.83	2,755,687	74.97	2,628,772	75.53
其中：企业活期	1,222,309	31.20	1,149,318	31.27	850,356	24.43
企业定期	1,552,167	39.62	1,606,369	43.70	1,778,416	51.10
零售客户存款	1,066,501	27.23	858,116	23.35	805,243	23.13
其中：零售活期	259,400	6.62	255,458	6.95	278,518	8.00
零售定期	807,101	20.60	602,658	16.40	526,725	15.13
其他存款	6,917	0.18	6,519	0.17	3,182	0.09
应计利息	69,274	1.77	55,421	1.51	43,445	1.25
客户存款总额	3,917,168	100.00	3,675,743	100.00	3,480,642	100.00

1、企业客户存款

本行的客户存款主要为企业客户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27,744.7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87.89 亿元，增加 0.6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27,556.8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69.15 亿元，增加 4.8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26,287.7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530.00 亿元，增加 15.51%。本行企业客户存款规模总体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通过产品创新吸收企业存款；通过扩张分支机构网络及改进客户服务吸引并留住企业客户；加大对重点企业客户的营销力度；积极利用金融科技，发挥财政、供应链金融、云缴费等业务的带动作用，着力吸收低成本资金等。

2、零售客户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 10,665.01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3.85 亿元，增长 24.2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 8,581.8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28.73 亿元，增长 6.5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 8,052.4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76.72

亿元，增长 17.11%。本行零售存款规模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市场变化，加大产品创新，并通过理财、信用卡和个人贷款产品等进行交叉销售，扩大了本行零售存款的客户群体；围绕客户资金源、资金流，依托 I/II 类账户做大做强线上线下零售项目，拓展场景应用；通过扩充网点及发展电子银行增强零售存款的渠道建设。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5,474.45 亿元、5,406.68 亿元、5,262.59 亿元和 4,693.45 亿元。其中，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1.2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2.7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12.1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5.63%。2020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逐年增长，本行为保证流动性安全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

（三）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859.43 亿元、2,815.81 亿元、2,602.26 亿元和 1,760.61 亿元。其中，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7.0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2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8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8.22%。

（四）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总额为 9,147.4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87.78 亿元，上升 4.43%，主要是应付一般金融债及应付二级资本债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总额为 8,759.71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124.39 亿元，上升 14.73%，主要是应付一般金融债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总额为 7,635.3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226.62 亿元，上升 73.19%，主要是已发行同业存单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总额为 4,408.7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89.66 亿元，上升 18.54%。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应付债券的余额及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类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	-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172,929	130,346	42,174	5,795
应付二级资本债	61,593	46,596	41,434	41,43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	24,082	23,498	22,884
已发行同业存单	599,420	604,319	586,331	313,045
已发行存款证	53,105	46,798	35,309	31,762
应付中期票据	24,315	20,476	25,127	17,412
应计利息	3,387	3,354	2,959	1,842
合计	914,749	875,971	763,532	440,870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以来，本行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2 亿元、448.07 亿元、434.07 亿元和 378.35 亿元，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2%，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利润表重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净收入	54,733	113,655	112,155	110,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26,744	27,314	24,409
其他收入 ¹	8,342	11,233	13,282	7,466
营业收入	76,520	151,632	152,751	142,572
税金及附加	-912	-1,766	-1,620	-1,483
业务及管理费	-19,094	-42,279	-42,805	-37,65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6,595	-50,600	-54,772	-56,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9	-23	-199
其他支出	-460	-992	-892	-790
营业支出	-47,063	-95,646	-100,112	-96,85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20	302	-190
税前利润	29,413	55,966	52,941	45,526
所得税	-5,194	-10,926	-9,302	-7,598
净利润	24,219	45,040	43,639	37,9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72	44,807	43,407	37,835

注：

(1) 包括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收益。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65.20 亿元。2022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516.32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1.19 亿元，下降 0.73%，主要是由于其他收入的下降。2021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527.51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01.79 亿元，增长 7.14%，主要是由于其他收入的增长。2020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425.72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97.60 亿元，增长 7.35%，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的增长。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营业收入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54,733	71.53	113,655	74.95	112,155	73.42	110,697	7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17.57	26,744	17.64	27,314	17.88	24,409	17.12
其他收入	8,342	10.90	11,233	7.41	13,282	8.70	7,466	5.24
营业收入合计	76,520	100.00	151,632	100.00	152,751	100.00	142,572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该等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生息资产的

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2023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 71.53%。202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 74.95%，较 2021 年上升 1.53 个百分点。2021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 73.42%，较 2020 年下降 4.22 个百分点。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 77.64%，较 2019 年增长 0.90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生息资产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和利息收入以及计息负债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和利息支出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3,652,602	88,211	3,470,892	172,825	3,203,836	163,736	2,906,910	155,986
应融资租赁款	109,554	2,802	109,329	6,084	109,473	6,358	93,822	5,524
投资	1,672,290	27,727	1,533,559	53,358	1,403,509	52,273	1,304,175	52,229
存放央行款项	314,960	2,326	319,628	4,619	327,307	4,800	352,519	5,073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860	3,950	229,349	4,423	149,687	2,167	170,286	2,663
生息资产总额	6,074,266	125,016	5,662,757	241,309	5,193,812	229,334	4,827,712	221,475
利息收入		125,016		241,309		229,334		221,47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972,917	46,242	3,759,684	86,392	3,486,521	77,558	3,383,811	77,68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3,712	12,208	846,774	18,142	902,139	22,099	862,436	21,421
发行债券	919,710	11,833	881,759	23,120	599,017	17,522	383,875	11,669
付息负债总额	5,896,339	70,283	5,488,217	127,654	4,987,677	117,179	4,630,122	110,778
利息支出		70,283		127,654		117,179		110,778
利息净收入		54,733		113,655		112,155		110,697

(1) 利息收入

2023 年 1-6 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250.16 亿元。2022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2,413.09 亿元，同比增加 119.75 亿元，增长 5.22%，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2021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2,293.34 亿元，同比增加 78.59 亿元，增长

3.55%，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2020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2,214.75 亿元，同比增加 114.31 亿元，增长 5.44%。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利息收入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及投资利息收入增长。

A、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大的组成部分。2023 年 1-6 月，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82.11 亿元，同比增加 32.25 亿元，增长 3.79%，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2022 年，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28.25 亿元，同比增加 90.89 亿元，增长 5.55%，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2021 年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37.36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77.50 亿元，增长 4.97%，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2020 年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59.86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05.34 亿元，增长 7.24%，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

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贷款类利息收入分别为 428.00 亿元、810.33 亿元、770.42 亿元和 762.14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利息收入的 48.52%、46.89%、47.05% 和 48.86%。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18% 和 1.09%。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零售贷款利息收入为 444.74 亿元、894.42 亿元、844.17 亿元和 774.77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利息收入的 50.42%、51.75%、51.56% 和 49.67%。2022 年和 2021 年零售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95% 和 8.96%。

2023 年 1-6 月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9.37 亿元；2022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23.50 亿元，同比上升 3.21%；2021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22.77 亿元，同比下降 0.78%；2020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22.95 亿元，同比上升 13.6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贷款和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2,023,121	42,800	4.27	1,874,288	81,033	4.32	1,765,900	77,042	4.36	1,626,436	76,214	4.69
零售贷款	1,516,746	44,474	5.91	1,479,464	89,442	6.05	1,358,655	84,417	6.21	1,199,467	77,477	6.46
贴现	112,735	937	1.68	117,140	2,350	2.01	79,281	2,277	2.87	81,007	2,295	2.83
贷款和垫款	3,652,602	88,211	4.87	3,470,892	172,825	4.98	3,203,836	163,736	5.11	2,906,910	155,986	5.37

B、投资利息收入

2023 年 1-6 月本行投资利息收入 277.27 亿元，同比增加 16.93 亿元，增长 6.50%，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2022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 533.58 亿元，同比增加 10.85 亿元，增长 2.08%，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2021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 522.73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0.44 亿元，增长 0.08%，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2020 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 522.29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41.56 亿元，增长 8.65%，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

C、拆出、存放同业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3 年 1-6 月本行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9.50 亿元，同比增加 18.62 亿元，增长 89.18%，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和收益率上升。2022 年本行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4.23 亿元，同比增加 22.56 亿元，增长 104.11%，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长。2021 年本行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67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4.96 亿元，下降 18.63%，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和收益率下降。2020 年本行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63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43.92 亿元，下降 62.25%，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和收益率下降。

(2) 利息支出

2023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702.83亿元，同比增加85.62亿元，增长13.87%，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2022年本行利息支出1,276.54亿元，同比增加104.75亿元，增长8.94%，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2021年本行利息支出1,171.79亿元，较2020年增加64.01亿元，增长5.78%。2020年本行利息支出1,107.78亿元，较2019年增加26.52亿元，增长2.45%。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3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62.42亿元，同比增加50.70亿元，增长12.31%，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和存款利率上升。2022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863.92亿元，同比增加88.34亿元，增长11.39%，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2021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775.58亿元，较2020年减少1.30亿元，下降0.17%，主要是客户存款利率下降。2020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776.88亿元，较2019年增加137.34亿元，增长21.47%，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和利率上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833,092	32,659	2.32	2,836,706	64,098	2.26	2,680,063	57,786	2.16	2,613,792	58,045	2.22
其中：企业活期	916,896	5,560	1.22	845,312	8,824	1.04	849,964	7,564	0.89	824,883	6,715	0.81
企业定期	1,916,196	27,099	2.85	1,991,394	55,274	2.78	1,830,099	50,222	2.74	1,788,909	51,330	2.87
零售客户存款	1,139,825	13,583	2.40	922,978	22,294	2.42	806,458	19,772	2.45	770,019	19,643	2.55
其中：零售活期	244,821	441	0.36	234,195	968	0.41	234,932	1,005	0.43	226,701	939	0.41
零售定期	895,004	13,142	2.96	688,783	21,326	3.10	571,526	18,767	3.28	543,318	18,704	3.44
客户存款合计	3,972,917	46,242	2.35	3,759,684	86,392	2.30	3,486,521	77,558	2.22	3,383,811	77,688	2.30

B、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2023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122.08 亿元，同比增加 33.19 亿元，增长 37.34%，主要是规模增加和同业利率上升。2022 年本行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181.42 亿元，同比减少 39.57 亿

元，下降 17.91%，主要是规模和同业利率双降。2021 年本行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220.99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6.78 亿元，增长 3.17%，主要是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规模增加。2020 年本行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214.21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75.30 亿元，下降 26.01%，主要是负债结构优化及同业利率下降。

C、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23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8.33 亿元，同比增加 1.73 亿元，增长 1.48%，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2022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31.20 亿元，同比增加 55.98 亿元，增长 31.95%，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2021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75.2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58.53 亿元，增长 50.16%，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规模增加。2020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6.69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35.52 亿元，下降 23.34%，主要是发行规模及同业存单利率下降。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净利差分别为 1.75%、1.93%、2.07% 和 2.20%，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82%、2.01%、2.16% 和 2.29%。2023 年 1-6 月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LPR 下调及让利实体经济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15BPs。2022 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 LPR 连续下调，贷款收益率下行，同时本行积极落实让利实体经济政策，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2021 年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相较于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26BPs。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承销及咨询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等。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9.3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2.0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1.9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5.35%。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86	30,077	30,131	27,009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699	1,335	1,412	1,626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102	13,067	13,084	12,2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61	2,303	2,681	1,706
理财服务手续费	2,038	4,677	3,976	2,51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780	1,486	1,500	1,529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48	3,149	3,725	3,28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1,149	2,058	1,872	1,614
其他	9	2,002	1,881	2,4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1	-3,333	-2,817	-2,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26,744	27,314	24,409

2023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5 亿元，同比减少 13.90 亿元，下降 9.37%，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 4.68 亿元，减少 7.12%。

2022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44 亿元，同比减少 5.70 亿元，下降 2.09%，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长 5.16 元，增长 18.32%。

2021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14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29.05 亿元，增长 11.90%，主要是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14.58 亿元，增长 57.90%。

2020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09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2.40 亿元，增长 5.35%，主要是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18.84 亿元，增长 297.16%。

3、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净收益	4,543	11,386	10,802	6,1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360	-1,656	1,532	139
汇兑净收益	714	484	3	310
其他营业收入	592	919	808	712
其他收益	133	100	137	156
其他收入合计	8,342	11,233	13,282	7,466

本行其他收入主要由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和2020年，本行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45.43亿元、113.86亿元、108.02亿元和61.49亿元。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和2020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分别为23.60亿元、-16.56亿元、15.32亿元和1.39亿元。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和2020年，本行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7.14亿元、4.84亿元、0.03亿元和3.10亿元。近年来本行其他收入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及汇兑净收益的变化导致的，其中公允价值变动主要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变化所致。

（二）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和2020年，本行的营业支出分别为470.63亿元、956.46亿元、1,001.12亿元和968.56亿元。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和2020年，本行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94.57亿元、559.86亿元、526.39亿元和457.16亿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营业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12	1.94	1,766	1.85	1,620	1.62	1,483	1.53
业务及管理费	19,094	40.57	42,279	44.20	42,805	42.76	37,651	38.87
信用减值损失	26,595	56.51	50,600	52.90	54,772	54.71	56,733	58.5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0.00	9	0.01	23	0.02	199	0.2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支出	460	0.98	992	1.04	892	0.89	790	0.82
营业支出	47,063	100.00	95,646	100.00	100,112	100.00	96,856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40.57%、44.20%、42.76% 和 38.87%。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025	22,237	21,990	19,266
物业及设备支出	3,481	6,933	6,426	5,935
其他	4,588	13,109	14,389	12,45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9,094	42,279	42,805	37,651

2023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190.94 亿元，同比增加 3.06 亿元，增长 1.63%。成本收入比 24.95%，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2022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422.79 亿元，同比减少 5.26 亿元，下降 1.23%。成本收入比 27.88%，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2021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428.05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51.54 亿元，增长 13.69%，成本收入比 28.02%，同比增加 1.61 个百分点。2020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376.51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4.33 亿元，增长 3.96%，成本收入比 26.41%，同比下降 0.86 个百分点。

职工薪酬费用是构成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最大组成部分。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25 亿元、222.37 亿元、219.90 亿元和 192.66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新增机构网点和扩展业务规模导致所需员工数量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3,595	47,668	50,646	53,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57	47,366	50,766	5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38	302	-120	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9	500	233	-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27	2,062	5,229	77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90	815	619	973
其他	364	-436	-1,932	2,16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597	50,609	54,795	56,932

本行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2023 年 1-6 月，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5.97 亿元，同比减少 24.28 亿元，下降 8.37%。2022 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6.09 亿元，同比减少 41.86 亿元，下降 7.64%。2021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547.95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21.37 亿元，下降 3.75%。2020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569.32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75.85 亿元，增长 15.37%。

（三）营业外收支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44 亿元、-0.20 亿元、3.02 亿元和-1.90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8%、-0.04%、0.69%和-0.50%，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29,413	55,966	52,941	45,52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353	13,992	13,235	11,3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	-	-1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1,163	2,725	2,111	1,437
非纳税项目收益	-3,150	-6,036	-5,968	-4,762
以前年度调整	-172	247	-76	-449
所得税费用	5,194	10,926	9,302	7,598

2023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 51.94 亿元，同比减少 5.77 亿元，下降 10.00%，主要是上半年免税收入同比增加及不可抵扣信贷资产损失下降。2022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109.26 亿元，同比增加 16.24 亿元，增长 17.46%，主要是不可抵扣的信贷资产损失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2021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93.0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7.04 亿元，增长 22.43%，主要是由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增加。2020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75.98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1.24 亿元，下降 1.61%。2020 年至 2022 年，本行税收政策保持稳定。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实际税率分别为 19.52%、17.57% 和 16.69%。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32	94	-23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3	1	1
政府补助	128	123	327	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	-8	53	-211
以上有关项目对的税务的影响	-29	-36	-122	-5
合计	60	44	353	-1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4	35	331	-3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9	22	19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60 亿元、0.44 亿元、3.53 亿元和 -0.16 亿元。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本行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25%、0.10%、0.81%

和-0.04%，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33.11 亿元、-37.40 亿元、17.59 亿元和-13.47 亿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35	-287	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135	-287	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6	-3,607	2,046	-1,36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43	-4,392	2,001	-1,0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385	605	128	-15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	180	-83	-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2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1	-3,740	1,759	-1,347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30,854	545,514	587,402	710,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60,089	-601,912	-699,644	-593,57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5	-56,398	-112,242	117,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40,532	794,629	751,123	75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66,812	-897,723	-844,533	-931,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0	-103,094	-93,410	-173,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20,219	930,552	638,208	555,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80,581	-859,986	-352,169	-46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8	70,566	286,039	86,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36	3,007	-2,880	-2,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641	-85,919	77,507	27,57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441.34 亿元、2,275.72 亿元、1,831.25 亿元和 4,521.83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45.99%、41.72%、31.18% 和 63.62%；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1,158.54 亿元、2,258.62 亿元、2,144.60 亿元和 2,012.68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21.82%、41.40%、36.51% 和 28.32%。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912.16 亿元、-3,132.42 亿元、-3,522.44 亿元和 -3,490.60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41.56%、52.04%、50.35% 和 58.81%。2020 年至 2022 年，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变化幅度较大。2021 年，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为 1,831.25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2,690.58 亿元，下降 59.50%，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贷款增速小于 2020 年贷款增速。2022 年，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为 2,275.72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444.47 亿元，增加 24.27%。

2023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07.6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308.54 亿元，同比增加 1,133.84 亿元，增加 27.16%，主要是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增加；现金流出 4,600.89 亿元，同比减少 1,361.62 亿元，下降 22.8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流出减少。

2022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63.9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455.14 亿元，同比减少 418.88 亿元，降低 7.13%，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 6,019.12 亿元，同比减少 977.32 亿元，下降 13.97%，主要是偿还央行借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减少。

202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22.4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874.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33.39 亿元，减少 17.35%，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大幅下降；现金流出 6,996.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0.72 亿元，增加 17.87%，主要是由于偿还央行借款增加。

2020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71.6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107.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2.66 亿元，减少 1.8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现金流出 5,935.72 亿元，比上年减少 653.35 亿元，减少 9.92%，主要是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62.8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405.32 亿元，同比增加 991.45 亿元，增长 22.46%，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6,668.12 亿元，同比增加 1,816.64 亿元，增长 37.45%，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030.9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946.29 亿元，同比增加 435.06 亿元，增长 5.79%，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8,977.23 亿元，同比增加 531.90 亿元，增长 6.3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1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34.1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511.23 亿元，比上年减少 71.36 亿元，减少 0.94%，主要是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8,445.33 亿元，比上年减少 872.88 亿元，减少 9.37%，主要是由于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0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735.6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582.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5.20 亿元，增长 8.83%，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9,318.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06.59 亿元，增长 20.83%，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96.38 亿元，同比减少 837.42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05.66 亿元，同比减少 2,154.73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1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860.39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1,992.9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增加以及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0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67.48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1,482.0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¹		标准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根据 《资本 管理办 法》	资本充足率 ¹	≥10.5	13.51	12.95	13.37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8.5	11.25	11.01	11.41	11.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7.5	9.04	8.72	8.91	9.02
流动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²	≥25	60.40	74.44	75.58	66.07
性	流动性比例（外币） ²	≥25	94.11	123.89	125.41	127.90
管	流动性覆盖率 ³	≥100	116.48	130.24	136.39	150.47
理	不良贷款率	≤5	1.30	1.25	1.25	1.38
办	拨备覆盖率 ⁴	≥150	188.56	187.93	187.02	182.71
法	贷款拨备率 ⁴	≥2.5	2.46	2.35	2.34	2.53

项目 ¹	标准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76	1.63	1.17	2.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01	8.11	7.74	8.77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44	2.05	3.3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4.14	27.78	49.40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4.54	80.68	76.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2.43	51.43	74.6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74	0.74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	10.14	10.27	10.64	10.72
成本收入比	-	24.95	27.88	28.02	26.41
净利差 ⁶	-	1.75	1.93	2.07	2.20
净利息收益率 ⁷	-	1.82	2.01	2.16	2.29

注：

- (1) 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 (2) 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 (3)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算；
- (4) 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 (6)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 (7) 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以年化形式列示。

（二）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分析

1、资本充足率

从 2013 年起，本行开始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51%、12.95%、13.37% 和 13.9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11.01%、11.41% 和 11.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4%、8.72%、8.91% 和 9.02%，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的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9,796	399,396	374,792	346,022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5	105,063	105,062	105,023
一级资本净额	534,851	504,459	479,854	451,045
二级资本	107,415	88,759	82,400	82,485
总资本净额	642,266	593,218	562,254	533,530
风险加权总资产	4,754,839	4,579,772	4,204,733	3,837,4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	8.72	8.91	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5	11.01	11.41	11.75
资本充足率 (%)	13.51	12.95	13.37	13.90

2、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

本行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0%、1.25%、1.25% 和 1.38%，贷款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为 188.56%、187.93%、187.02% 和 182.71%，均高于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46%、2.35%、2.34% 和 2.53%，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定。

3、贷款迁徙率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44.54%、80.68%、76.00% 和 83.11%。2020-2022 年末，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其违约概率加大；2023 年 6 月末，本行次级类贷款

迁徙率较上年末下降 36.14 个百分点。

4、集中度指标

本行不断加强对重点集团客户的授信管理，规范授信流程，强化全口径统一授信管理，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以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1.76%、1.63%、1.17% 和 2.08%；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9.01%、8.11%、7.74% 和 8.77%，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5、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0.40%、74.44%、75.58% 和 66.07%；本行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4.11%、123.89%、125.41% 和 127.90%。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整体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通过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努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流动性比例持续高于监管要求的 25%，流动性覆盖率也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6、成本收入比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4.95%、27.88%、28.02% 和 26.41%。本行加强成本控制，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7、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本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4%、10.27%、10.64% 和 10.7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4%、0.74%、0.77% 和 0.75%，始终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本行不断深化结构调整，改善资产质量，推进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提升自身运营水平及盈利能力。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4	0.74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0.27	10.64	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0.26	10.54	10.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92	9.92	10.22	9.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optimize the Issuer's debt structure, enrich working capital and promot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6,757,928	6,777,928
总负债	6,217,251	6,237,251
其中：本期债券	-	20,000
所有者权益	540,677	540,677
资产负债率	92.00%	92.02%

注：

(1) 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境内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	票面利率（%）
23 光大银行债 03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3-11-09	2026-11-09	280	2.81
23 光大银行债 02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3-09-25	2026-09-25	300	2.72
23 光大银行绿债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3-06-21	2026-06-21	200	2.68
23 光大银行债 01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3-05-18	2026-05-18	200	2.68
23 光大二级资本债 01B	商业银行次级债	2023-04-12	2038-04-12	50	3.64
23 光大二级资本债 01A	商业银行次级债	2023-04-12	2033-04-12	100	3.55
22 光大银行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2-10-20	2025-10-20	480	2.47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商业银行次级债	2022-08-29	2037-08-29	50	3.35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商业银行次级债	2022-08-29	2032-08-29	400	3.10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22 光大银行小微债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2-02-21	2025-02-21	400	2.73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商业银行金融债	2021-03-24	2024-03-24	400	3.45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商业银行次级债	2020-09-22	2025-09-22	400	4.60
合计		-		3,260	-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3 年以来，全球通胀仍维持高位，地缘政治冲突、能源食品危机等诸多因素交织影响，世界经济活动普遍放缓，金融市场大幅震荡。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延续收紧态势，部分新兴经济体继续加息，金融市场波动和对经济的溢出效应增加。主要经济体快速大幅加息，全球银行业经营受到巨大影响，盈利增长面临的挑战增加，资产劣变压力依然存在。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内外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开放和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

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等。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并针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了纾困政策。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对全球银行业带来的负面冲击将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因疫情阶段性放松的监管政策将可能逐步恢复到疫情发生前的水平。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联储于 2021 年 6 月取消对大多数美国银行的派息和股票回购限制，英国央行于 2021 年 7 月宣布将全面取消对汇丰、渣打等大型银行年度派息的限制，欧元区也有可能放松对银行分红派息的约束，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受新冠疫情影响而推迟的监管政策，如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此外，疫情加剧了各国保护主义倾向，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 年 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 GDP 已达到 121.02 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国外方面，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地缘政治冲突、能源粮食危机、通胀高企、货币政策紧缩等多重负面因素交织影响，全球经济增长边际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国内方面，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消费复苏面临居民收入不振、消费场景受限等挑战，扩大有效投资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服务业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部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银行业运行整体稳健，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37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56.3 万亿元，占比 41.2%，同比增长 12.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66.5 万亿元，占比 17.5%，同

比增长 6.9%。截至 2022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59.7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6 万亿元，同比增速 23.6%。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 6.3 万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8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3%，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1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7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85%，较上季末上升 0.3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36%，较上季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47.41%，较上季末上升 4.7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62.85%，较上季末上升 1.19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05%，较上季末上升 0.49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8.76%，较上季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17%，较上季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0%，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4%，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

2022 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9.33%，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6%，与上季末持平。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多元化银行业服务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562,597	41.19	1,434,946	41.23
股份制商业银行	664,643	17.52	610,607	17.55
城市商业银行	498,853	13.15	461,687	13.27
农村金融机构 ¹	500,104	13.18	463,932	13.33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67,660	14.96	508,789	14.62
总计	3,793,856	100.00	3,479,962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 (1)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共有 6 家，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1.19% 和 41.23%。

2、股份制商业银行

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52% 和 17.55%。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

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5% 和 13.27%。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8% 和 13.3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96% 和 14.62%。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

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2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379.39 万亿元，总负债达 348.00 万亿元。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银保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17 年起，为推动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原中国银监会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并颁布《关

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加大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力度，对银行业的违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和坚决打击，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打破银行业理财产品刚性兑付并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以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推动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进行专门运作资管产品，分离业务、隔离风险。2018年9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8年1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作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2019年1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9年7月，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2019年7月，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2019年12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明确股权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股权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财政部发布了《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原中国银保监会紧扣“三去一降一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

继续推进减费让利，有效坚持去产能、去杠杆、降库存和降成本。2016年2月，原中国银监会公布《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进一步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2020年6月，央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商业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并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

2020年7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金融科技和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下进行的基本前提。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构成、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

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当年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9 月 2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 年 10 月 14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

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 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原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

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指出，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金融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秉持“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普惠民生、开放共赢”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规划》确定了六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从长远视角加强顶层设计，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态势，做好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二是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三是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优化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民生，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四是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运用金融科技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和金融信息保护，做好新技术应用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五是强化金

金融科技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加快推进监管基本规则拟订、监测分析和评估工作，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服务金融业综合统计，增强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六是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持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治理体系，从技术攻关、法规建设、信用服务、标准规范、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支撑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

202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10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淮安、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企业形象日益彰显，入选福布斯中国发布的“中国 ESG50”榜单，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在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28 名。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实的股东背景

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2015-2022 年连续八年蝉联世界 500 强。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旅游、健康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特色优势，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坚实可靠的平台。

（二）良好的创新基因

本行创立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成长于金融创新迭出的时代，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国内商业银行中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获得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出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具有较强的创新驱动发展理念。

（三）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初见成效

本行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在同业中率先启动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财富管理能力受到好评，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优势。绿色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收占比持续提高，成为全行营收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四）较为稳健的经营风格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断丰富，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加强，经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不断提高，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较强的科技发展基础

本行持续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领、数据驱动”科技发展体系，加速赋能和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用户规模逐步扩大，流量规模、客户转化和价值贡献持续提升。阳光普惠云、阳光融 e 链、光信通、物流通、光速贷、安居通、灵工通等光大名品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科技投入不断加大，科技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科技基础和赋能业务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趋势及中国宏观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本行坚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全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建立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推进科技创新。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金融业务	28,214	36.87	57,543	37.95	59,560	38.99	59,644	41.83
零售金融业务	34,255	44.77	65,986	43.52	63,346	41.47	58,667	41.15
金融市场业务	14,088	18.41	28,051	18.50	29,953	19.61	24,225	16.99
其他业务	-37	-0.05	52	0.03	-108	-0.07	36	0.03
营业收入合计	76,520	100.00	151,632	100.00	152,751	100.00	142,572	100.00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综合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区域金融、乡村金融、生态金融发展，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按照“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要求，发挥 FPA 北极星指标引领作用，推进“商投私”一体化转型，持续做大客户融资总量。坚持“价值分层、需求分群、服务分级、生态融合”的客户经营理念，将战略客户经营作为关键一环，为对公业务注入发展新动能；以潜力客户为中间层，强化名单制管理和营销策略引导；以基础客户为依托，推进线上化、数字化、集约化多种运营模式，带动各类客群稳健增长。强化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 CRM、网银和手机银行、普惠金融 2.0、交银‘易’系列 2.0、客户划型管理系统、战略客户管理子系统、投行 IBS、公司金融管会系统”八大系统的升级换代工程。2023 年 1-6 月，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2.14 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6.87%。报告期末，全行 FPA 总量 4.80 万亿元；客户总量 97.30 万户。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总量稳定增长，结构加力优化，充分发力、靠前发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更快增长；聚焦交易型、结算型、平台型、源头型存款增长渠道，加强链式营销和流量转化，围绕支付、代发等场景服务，全力拓展云财资、跨行通、招标通等现金管理产品；推进数字化建设，赋能客户营销、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8,875.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71.89 亿元，增长 3.86%，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增加 1,658.76 亿元，增长 6.86%；人民币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1,083.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69.46 亿元，增长 9.16%。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服务对接，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系列活动，通过远程银行“外呼蓝军”计划、重点客户拜访和“走进专精特新”银企对接会、走进园区等方式，推动小微企业有效触达；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推出“阳光 e 担贷”“专精特新企业贷”，优化升级“阳光 e 抵贷”等产品，推动线上普惠产品规模稳增长；加快进行生态建设，开展普惠“链计划”，围绕普惠生态链业务模式，加强场景引入，拓展“阳光政采贷”等特色普惠生态链项目；做好助企纾困工作，支持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外贸等行业，满足复苏性金融需求，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67.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4.49 亿元，增长 13.58%，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客户 42.9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0.39 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12%，比上年末下降 32BPs；不良率 0.77%，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商投行一体化经营管理理念，持续优化投行产品体系，通过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股权融资和居间撮合等“多维驱动”，提升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01 支，承销金额 2,605.10 亿元，包括科创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乡村振兴票据、熊猫债、能源保供特别债等多笔债

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加强并购融资资源整合能力，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升级项目的收购兼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等重点客群及重点交易场景下的项目营销，境内外新增并购贷款 214.79 亿元；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3 单，资产规模 74.08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不断丰富交易银行产品体系，推出交银产品“易”系列 2.0，通过提供“全场景、全品类、全渠道”的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持续升级阳光供应链云平台（资金云）、云财资系统（现金云），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客户、战略客户、集团客户提供集结算和融资产品为一体的交易银行开放式服务；提升交银产品线上化、移动化、自动化服务能力，推出企业手机银行“现金管理、跨境金融、供应链平台、云财资”四大交银业务专区；拓展交银产品场景化应用，推进汽车全程通、现金管理支付结算通、阳光电费通、跨境新业态等场景快速发展；不断提升“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线上化、便利化水平，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农民工工资保函累计担保金额 106 亿元，服务对公客户 1,468 户；加强科技赋能，服务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进出口企业办理跨境收付结算，推动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4,978.04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推进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经营产能；拓展“第二曲线”，推动业务模式的集约化、场景化、平台化建设，加快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数字驱动，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推进资产端业务转型，强化集约化经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优化产品谱系，强化资产配置能力，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2.55 亿元，同比增加 12.53 亿元，

增长 3.8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4.77%，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252.46 亿元，同比增长 9.83%，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46.13%；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90.09 亿元，同比减少 10.04%，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1.35%。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持续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依托总行客户营运中心，提升总分行协同经营质效，逐步实现全量基础客户集约化经营，重点依托线下渠道服务能力，提高中高端客户集中经营水平；夯实零售业务中台核心能力，以数据要素为驱动，以平台工具为手段，构建全产品、全渠道、全链路的数字化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综合贡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5,197.57 万户，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6.57%，客户质量不断提升；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27,847.48 万户，同比增长 26.07%，其中，月活用户 4,709.26 万户，同比增长 26.58%；AUM25,930.4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7%。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深化存款综合经营，积极拓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养老金融、健康医疗、商圈经营、社区物业、交通出行、文教旅游、消费支付等渠道场景，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增强源头性资金获取能力，加强公私联动发展代发业务，优化“薪悦管家”代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薪悦通”企业行政管理服务平台，推出“薪满益足”“开薪下午茶”等专属权益活动，开展代发客群特色化经营；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强化双卡联动，促进借记卡业务与信用卡业务在获客、活客方面形成合力，提升客户粘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零售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2,032.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68.29 亿元，增长 12.83%。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战略普惠金融，加强小微客户信贷供给，助力新市民创业就业，主动纾困帮扶困难客户；支持居民刚需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妥善做好客户提前还款，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落实互联网平台贷款监管整改，

加快自营网贷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丰富、多元的线上化融资服务；深入推进经营集约化、产品标准化和流程线上化工作，不断提高数字化能力；聚焦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和客户营销、准入、服务、清退全周期管理，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协调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0,643.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85%。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定以 AUM 为北极星指标，加快财富管理转型，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围绕策略、产品、服务，优化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双曲线”融合发展，提升零售金融渠道价值，为零售金融注入新动能；打造分层、专业的理财经理队伍，持续推动网点“厅堂融合”管理模式，提升网点服务效能；搭建线上财富管理开放生态，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扩大“金融+非金融”服务边界，构建全旅程、全周期客户陪伴体系；完善投研投顾体系建设，丰富理财、代理产品谱系，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43.47 亿元，占全行手续费净收入的 32.33%，其中，代理保险收入同比增长 81.03%。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 D（数据）S（场景）C（全旅程陪伴）高净值客群经营模式，以数据洞察模型带动特色场景营销，增加私行客户 6,520 户；推出安居通、光大集团协同、公私联动、海南自贸港、陆港联动五大场景，通过场景金融新增私行客户 4,338 户；提升客户全旅程陪伴能力，构建手机银行+视频投顾+私人银行（体验）中心+线下专业服务团队的全渠道协同服务能力，手机银行私行专版月活客户 5.5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0.36%，建设线下私人银行（体验）中心 23 家。强化公私联动和多元协同，打造“商行+投行+私行”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商投私一体化产品体系。全面推进财富管理能力提升，坚持公募、私募、保险“三驾马车”均衡发展。把握客户财富安全和保障需求机遇，优化产品供给，加大稳健型、保障型、普惠型产品供给，实现代理 AUM 新增 170.51 亿元，规模 2,960.4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11%；推进投资顾问和私行理财经理队伍建设，打造“财富阶梯”资产配置应用工具和平台，推动经营模式由单一产品销售向组合营销、资产配置转型。2023 年 1-6 月，实现代理中收 17.64 亿元，代理保险保费 89.98 亿

元，同比增长 89.69%；保险中收 8.11 亿元，同比增长 81.03%。打造财富管理“双平台”特色，手机银行和云缴费两大平台共享交易、数据、运营等中台能力，形成各具特色和定位的开放生态。持续开展线上客户投教、直播等运营活动，上线智慧定投、收益账单等功能，优化掌薪宝（货币基金）赎回和线上双录业务；手机银行产品频道打通“金知了”社区，上线公募及保险话题 PK 互动栏目，三大产品频道月活比上月末提升 35.11%；推动光大养老金融专区建设，累计服务客户 96.44 万户。推进云缴费“微金融”生态建设，打造“便民缴费+普惠金融”一站式服务，上线“缴费宝”互联网基金业务，新增基金和保险客户 25.71 万户，带动财富钱包开户 120.9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8.8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私行客户 59,759 户，比上年末增加 3,233 户，增长 5.72%。管理私行客户资产 6,014.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2.70 亿元，增长 5.86%。

6、信用卡业务

本行持续引入年轻、高价值客群，推进借贷双卡融合，提升零售协同效能；深化消费型客户分群分层经营，加快商户体系和品牌活动建设，完善阳光惠生活 APP 用卡生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月活用户 1,490.02 万户，同比增长 29.31%；加强分期业务精细化运营，通过策略组合优化，挖存量、拓增量，带动生息资产占比提升；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差异化准入和授信管理，主动管控潜在高风险资产，开展多元清收化解，风险状况整体稳定可控；深化科技及数据赋能，推进智能销售系统建设和外呼平台自动化升级，新增及重检客群标签 420 余个，提升业务敏捷性与精细化程度；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升级消保热线系统，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信用卡客户 4,954.58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89.92 万户；交易金额 12,439.23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 4,523.76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实现业务收入 225.41 亿元，同比增长 4.90%。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银行建设，助力全行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电子交易替代率 99.11%；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场景金融、手机银行及云缴费双 APP 建设、“财富+”开放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便捷

化服务能力。云缴费坚持“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项目接入数量稳定增加，平台输出渠道持续拓宽，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个人社保代收、非税代收服务等领域助力各地数字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5,241 项，较上年末新增 750 项，增长 5.18%；累计输出平台 773 家，较上年末新增 30 家，增长 4.04%；2023 年 1-6 月，缴费笔数 12.87 亿笔，同比增长 13.49%；缴费金额 3,145.19 亿元，同比增长 27.11%；服务缴费活跃用户 3.79 亿户，同比增长 16.38%。积极拓展场景金融，物流通加快横向拓展行业头部企业及纵向深度合作，累计合作头部企业 68 家，服务货主及司机超 890 万户，基本实现网络货运 TOP20 全覆盖，2023 年 1-6 月，交易笔数 7,314.93 万笔，同比增长 77.19%，交易金额 987.64 亿元，同比增长 15.53%；安居通依托房屋交易场景，与贝壳集团等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深度合作，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 2,201.01 亿元，同比增长 78.39%。强化双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线上综合运营能力与客户体验；手机银行发挥零售客户线上经营主阵地优势，进一步优化“理财夜市”专区，强化养老服务，获得用户广泛好评；云缴费客户端持续深化“生活+微金融”特色服务，上线小额普惠便民金融产品，提升流量聚集和客户转化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5,975.33 万户，同比增长 8.63%，月活用户 2,073.91 万户，同比增长 29.47%；缴费直联用户 1.71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11.76%；直联月活用户 1,145.33 万户，同比增长 18.55%。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稳增长要求，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加大对制造业、普惠及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建设完成“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北极星指标 GMV 规模稳步增长；充分发挥“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丰富在新基建、强民生方向的投融资服务，积极开发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巩固证券化资产投资领先地位，更加深入服务实体企业投融资需求；全力推动养老金一二三支柱协同发展，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圈。2023 年 1-6 月，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0.88 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18.41%。

1、资金业务

本行不断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增强投资交易能力，提升金融资源配置质效；货币市场业务着重增强货币政策精准传导效能，确保全行本外币流动性安全；债券业务持续强化市场利率走势研判能力，债券组合规模、质量和收益稳健提升；利率债承销业务提升交易与代客占比，加大债券流转，手续费收入增长，承销份额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持续推进协同赋能，整合行内优势资源，提升全行综合创利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13,080.46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19.36%，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54.16%。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经营转型步伐，建设完成“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同业客户提供产品代销、撮合报价、科技输出和资讯信息四大服务领域，促进同业生态圈建设，打造新的同业客户价值增长点，推动北极星指标 GMV 规模稳步增长；前瞻性进行市场研判，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精准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持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坚守风险底线，严格管控业务风险，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2023 年 1-6 月，本行已与近 4,000 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同业存款余额 5,474.45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持续以投资者为中心做好布局服务；研判投资者需求变化趋势，增加低波动产品供给，优化产品功能，丰富财富管理场景，提升理财投资体验；加强“产—研—投”系统化投资能力建设，利用平台化优势，集聚投研合力，加强核心策略研究应用，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保持产品业绩同业领先；持续丰富在新基建、强民生方向的投融资服务，积极开发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巩固证券化资产投资领先地位，更加深入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坚守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限额管控机制，多措并举夯实内控合规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2,236.48 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870.49 亿元，占比 97.01%。2023 年 1-6 月，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1.24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157 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坚持价值共生、共享，发挥平台作用，全面融入全行综合经营，加强内外部协同联动，促进 AUM、FPA、GMV 等指标有效增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策略，加快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托管系统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客户总量有效增长；不断拓宽托管业务类型，增加托管产品组合，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全力推动养老金一二三支柱协同发展，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圈。2023 年 1-6 月，本行托管业务实现税后收入 8.77 亿元。

（四）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发挥金融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优势，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提升创新驱动作用。强化创新基金孵化支持效能，做好项目培育与孵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行累计立项创新项目 89 项，其中 55 项已获阶段性成效，为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后台支持各板块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金融科技

本行以金融科技为生产工具，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为支撑，积极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开展战略性重点科技项目建设，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价值创造，推动创新技术规模化应用、核心技术和自主能力提升，全面赋能“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目标的实现。在 2022 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本行位居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增加科技投入，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行科技投入 20.43 亿元；全行科技人员 3,408 人，比上年末增加 196 人，占全行员工的 7.27%。

优化科技创新机制，科技创新项目成果突出。2023 年 1-6 月，在容量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等方面获 4 项专利授权，“基于金融市场资金业务的小中台风险控制系统”等 303 个系统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开展重要时段安全保障，组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活动，完成人民银行随点随切的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切换演练工作。2023 年 1-6 月，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 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96,684 户。其中 H 股股东 831 户，A 股股东 195,853 户。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227,813,441	41.00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 股	5,238,332,370	8.87	未知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84,682,388	7.0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954,679,285	1.6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3,094,619	0.70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

- (1)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2023 年 6 月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332,3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397,370 股。
- (3) 据本行获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2023 年 6 月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954,679,285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5) 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02%，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光大集团是本行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创办于 1983 年，为中国中央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是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基金、期货、金融租赁、环保新兴产业及其他实业领域为主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本行于 1992 年成立后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于 1997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本行发起人之一。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改制后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承继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9,680.92 亿元，净资产为 6,999.4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8.46 亿元，净利润为 453.7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74,297.15 亿元，净资产为 7,440.92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97.89 亿元，净利润为 301.19 亿元。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为

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振高，主要经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侨城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5,824.31 亿元，净资产为 1,515.5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4.7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侨城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5,902.28 亿元，净资产为 1,501.26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9.49 亿元。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0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融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国华融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02.47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正均，主要经营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服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9,553.26 亿元，净资产为 483.7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64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融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9,349.68 亿元，净资产为 393.22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6.49 亿元。

¹ 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企业的概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70%	2009-9-24	1.50 亿元	湖南韶山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金融租赁	90%	2010-5-19	59.00 亿元	湖北武汉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70%	2013-2-1	1.00 亿元	江苏淮安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银国际	100%	2015-6-26	港币 26 亿元	香港	1) 投资银行业务 2) 资产管理业务 3) 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光银欧洲	100%	2017-7-17	欧元 2,000 万元	卢森堡	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瑞金光大	70%	2018-11-29	1.50 亿元	江西瑞金	银行业务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9-9-25	50 亿元	山东青岛	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	2020-8-11	10 亿元	北京	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本行控股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8.19	2.41	0.05
2	光大金融租赁	1,250.02	141.48	9.15
3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9.58	1.42	0.05
4	光银国际（港币，亿元）	70.54	15.10	0.22
5	光银欧洲（欧元，亿元）	1.38	0.17	0.03
6	瑞金光大	7.05	1.87	0.11
7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6.54	91.65	9.04
8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49	12.49	1.02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2024.01
王志恒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2023.03
曲亮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2021.02
姚威	非执行董事	男	2021.02
朱文辉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08
李巍	非执行董事	男	2021.08
邵瑞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8
洪永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9
李引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0.06
刘世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01
黄志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11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2009.11
李银中	股东监事	男	2021.12
王喆	外部监事	男	2016.11
乔志敏	外部监事	男	2019.09
陈青	外部监事	女	2022.09
尚文程	职工监事	男	2019.07
杨文化	职工监事	男	2022.09
卢健	职工监事	男	2022.09
董铁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男	2020.12
齐晔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2020.07
杨兵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男	2020.07
王罡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	男	2024.01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男	2022.08

一、发行人董事简历

吴利军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校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志恒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3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公司规划处副处长，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曲亮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SOO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一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改专员（集团总部部门正职），兼租赁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兼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姚威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固定资产组副主任、主任、会计处内部控制组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预算管理主任、税务管理经理、高级经理、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

经理。曾兼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朱文辉先生自 2023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
总监。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信资
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高
级主管、资深主管、处长，库务部处长、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曾兼任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工程设
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澳洲注
册会计师。

李巍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
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
理；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邵瑞庆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会计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
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
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
导师、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
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
部监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

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洪永淼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计量经济学报》联合主编，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ZHI INC.独立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世平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金创区块链研究院理事、名誉院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决策委员会特邀咨询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顾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外部监事。曾任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普尔维丁金融公司高级业务分析员，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人民网独立董事，福州大学讲席教授，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统计学硕士学位。

黄志凌先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研究员，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和经济学家。1991 年起在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从事宏观经济分析与货币政策研究、市场经济体研究；1995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从事政策研究工作，曾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投资研究所副所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曾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主任；2006 年 4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起任首席风险官，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首席经济学家（期间兼任董事会秘书），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政策与银行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监事简历

吴俊豪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曾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获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银中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监事。曾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审计室干事、审计部金融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正处级、副局级），审计部主任，董事；深圳光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澳门代表处首席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澳门）有限公司总经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喆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

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司职员、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总经理，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获硕士学位。

乔志敏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处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陈青女士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交通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监督局局长，期间兼任交通银行纪委委员及机关纪委委员、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职工监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 2018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级审计师。

尚文程先生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2000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派驻信用卡中心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派驻信息科技部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财务管理处高级经理、管理会计处高级经理，东部审计中心副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副总经理级）、审计部副总经理。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杨文化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任问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6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副行长、总行常务副行长秘书、公司银行业务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政策部副总经理。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卢健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0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高级经理，南京分行

常州支行副行长（一级分行部门总经理级），计划财务部派驻总行电子银行部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财务管理处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恒先生，见前述董事部分。

董铁峰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中国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外资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外资银行监管一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一部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人事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部（党委组织部）巡视员，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部门正职）、党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校副校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校副校长、纪委委员、总部机关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统战部部长，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副校长。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曲亮先生，见前述董事部分。

齐晔女士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信贷部职员，海南代表处干部，海口（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杨兵兵先生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1 年 10 月起任本行风险责任人。2005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电子银行

部总经理，数字金融部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统一授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风险管理规划）。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罡先生自 2024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现兼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职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资产管理部业务二部项目经理、经理。2002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个人理财业务处副处长、财富管理中心营销及业务管理组负责人（副处级），零售业务部财富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一级分行行长级）。获经济学博士、法学硕士学位。

张旭阳先生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现任本行首席业务总监。曾任本行市场开发部、办公室职员，办公室综合文秘处副处长、文秘二处处长，资金部高级副经理、代客业务处处长，投行事业部外汇及结构性产品组组长、总经理助理，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百度公司副总裁、度小满公司副总裁。曾兼任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独立董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获经济学硕士、理学硕士学位。青岛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IBM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accounts in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bond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n the laws,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s relevant provisions available currently should be taken as criterion.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

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相关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一）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光大银行在银行体系中的系统重要性、集团业务协同产生的积极影响、较为多元化的业务、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领域的比较优势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光大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对其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利率市场化及市场波动对盈利带来一定影响、负债结构有待改善等。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或“集团”）对该行的支持。

（二）正面

- 1、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该行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必要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 2、依托集团全牌照优势，协同效应得到有效发挥，在业务开展等方面得到集团有力支持；
- 3、客户基础较为雄厚，业务收入较为多元化；
- 4、依托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在财富管理业务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产品服务体系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关注

-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对该行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2、利率市场化及市场波动对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3、存款稳定性有待提升，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负债结构有待改善。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行长办公会的审批同意，并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人：李冰洁

电话：010-63637081

传真：010-63636574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许玥、王传正、刘婧蓉、朱峭峭、祁继华、胡富捷、
杨伊晨、夏恩民、徐楚楚、曾移楠、康雅然、王新博、闫星宇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刘帅、李嘉宁、崔波

电话：010-81011638、010-66108574、010-66410055-4559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乔郁

电话：010-85109041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孟姣

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7596807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茹明俊

电话：021-38873267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杨毅超、姜永玲、欧舒婷、虞雪筠、姜继芸、朱丹、
吴雨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刘昊、赵英伦、王志鑫

电话：010-5605193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白玲、刘佳楠、李泽玥

电话：010-83949498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董书辉、龙飞、王刚、刘思语

电话：021-38677768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庞俊鹏、赵帅、刘思溢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李禹龙、韩欣彤、张一秀

电话：010-88013880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姜志会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许旭明

电话：010-58152621

邮政编码：100005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白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6、本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7081

传真：010-63636574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